

第六章 新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摘自內政部移民署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第一節 在臺生活就業狀況

一、現行勞動力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新住民 74.0%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1.0%，而 25.0%均屬非勞動力人口，主要因為料理家務。整體勞參率達 75.0%，失業率為 1.4%。與一般民眾勞參率近 5 年均值 59.02%~59.22%，相較高於一般民眾，而新住民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較低。

新住民中，74.0%屬於就業者(73.5%從事有報酬工作，0.0%從事無酬家屬工作，0.5%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失業者占 1.0%，25.0%均屬於非勞動力人口，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18.8%。(詳見表 6-1)

表6-1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	小計	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	無工作，但在找工作或在等待應徵結果
總計	10,430	100.0	74.0	73.5	0.0	0.5	1.0	0.1	0.9
性別									
男性	921	100.0	80.3	80.0	-	0.3	1.9	-	1.9
女性	9,509	100.0	73.4	72.8	0.0	0.5	0.9	0.1	0.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81.4	80.8	0.0	0.5	0.8	0.0	0.7
其他國家	984	100.0	68.4	67.7	-	0.6	1.7	0.1	1.6
大陸地區	5,062	100.0	69.9	69.5	-	0.4	1.0	0.1	0.9
港澳	278	100.0	58.7	57.2	-	1.5	2.3	-	2.3

表 6-1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非勞動力								
	小計	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料理家務	求學及準備升學	高齡(65歲以上)	退休	賦閒	傷病或健康不良(不含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
總計	25.0	1.3	18.8	0.1	1.0	1.5	1.2	1.0	0.1
性別									
男性	17.7	2.0	1.8	0.0	2.0	9.8	1.5	0.5	0.1
女性	25.7	1.2	20.5	0.1	0.9	0.7	1.2	1.0	0.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7.9	1.0	14.6	0.1	0.2	0.3	0.7	0.9	0.0
其他國家	29.9	1.3	15.8	0.2	1.7	8.8	1.3	0.7	0.1
大陸地區	29.0	1.4	22.4	0.1	1.4	0.9	1.6	1.1	0.1
港澳	39.0	3.5	25.1	0.3	2.0	6.0	2.2	0.0	-

二、勞動力指標

依據前述定義，觀察本年度調查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以下均同)、失業率。由於本次調查與 2008 年、2013 年兩次調查的對象範圍不同(排除在臺停留、團聚)、工作權規範不同，故本次勞動力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就業、失業、失業率、非勞動力)不適合進行多年度的比較，只適合與前一次(2018 年)調查結果進行比較。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就業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三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就業狀況差異分析。

新住民整體勞參率 75.0%，失業率 1.4%。顯見有部分新住民有意願且隨時可以工作，但因結婚、生育或照顧子女等種種原因而未能開始找工作。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但港澳配偶、其他國家配偶之失業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進一步觀察外籍配偶(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和大陸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勞參率分配狀況，大陸配偶各階段的勞參率均低於外籍配偶。但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從初期未滿 1 年者逐漸提升，到滿 20 年以上者才稍遞減，至滿 30 年以上下降許多；而大陸配偶未滿 1 年的失業率則高出外籍配偶許多。

(一)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5.0%，失業率為 1.4%，與臺灣地區勞參率統計比較，我國 2023 年最新公布數據年平均勞參率為 59.22%，近 5 年年平均皆在 59.02%~59.22%之間⁸。相對而言，新住民勞參率高於一般民眾。然而，我國 2023 年年平均失業率統計 3.48%，近 5 年平均值在 3.48%~3.95%之間，新住民之失業率情形相對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趨勢，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對於工作的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條件較差、時間彈性的工作。

以性別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82.3%較女性的 74.3%高，失業率 2.3%則也較女性 1.2%高。(詳見表 6-2)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 82.1%最高，港澳配偶勞參率為 61.0%相對較低。東南亞國家配偶失業率僅 0.9%，其他原籍地者失業率則在 1.4%至 3.7%之間。(詳見表 6-2)

以年齡觀察，勞參率隨著年齡增加而提升，至 45-54 歲達最高 79.4%，而後隨之遞減。(詳見表 6-2)

⁸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https://www.stat.gov.tw/cl.aspx?n=2700>

以地區別觀察，六都中以居住於臺南市的新住民勞參率 79.4%最高，新北市 69.6%最低，各地區則以中部區域勞參率較高(84.2%)，其餘地區約在 77%至 80%之間。失業率部分，居住於桃園市、高雄市新住民失業率較高，達 2.0%。(詳見表 6-2)

表6-2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10,430	75.0	1.4
性別			
男性	921	82.3	2.3
女性	9,509	74.3	1.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82.1	0.9
其他國家	984	70.1	2.5
大陸地區	5,062	71.0	1.4
港澳	278	61.0	3.7
年齡別			
20-24 歲	41	64.7	-
25-34 歲	944	69.6	1.9
35-44 歲	4,287	78.5	1.1
45-54 歲	3,670	79.4	1.5
55-64 歲	1,087	68.9	1.1
65-69 歲	206	42.5	2.0
70 歲以上	195	12.7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75.0	1.3
新北市	1,975	69.6	0.7
臺北市	1,056	73.5	1.3
桃園市	1,268	72.5	2.0
臺中市	1,099	73.4	1.1
臺南市	685	79.4	0.7
高雄市	1,107	71.8	2.0
北部區域	873	77.1	2.4
中部區域	1,340	84.2	1.3
南部區域	763	78.2	0.6
東部區域	201	80.4	1.5
金馬地區	63	78.3	1.9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二)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勞動參與情形

外籍配偶整體勞動力參與率達 79.8%，大致隨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在臺 15-20 年達 85.2%最高，而後隨之遞減；整體失業率僅 1.2%，以在臺未滿 5 年者相對較高。(詳見表 6-3)

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70.4%，大致隨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在臺 20-25 年達 76.1%最高，而後隨之遞減；整體失業率占 1.5%，以在臺未滿 5 年者相對較高。(詳見表 6-3)

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均隨著在臺時間增加而遞增，直至在臺滿 20 年以上因退休、高齡等非勞動力者增加才下降許多。失業率整體係以在臺未滿 5 年者較高。(詳見表 6-3)

表6-3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原籍地與在臺時間分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在臺時間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10,430	75.0	1.4
外籍配偶	5,090	79.8	1.2
未滿 1 年	14	53.8	-
1 年至未滿 3 年	121	68.9	3.4
3 年至未滿 5 年	305	68.2	3.4
5 年至未滿 10 年	964	74.6	1.7
10 年至未滿 15 年	789	82.2	0.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966	85.2	0.9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504	84.5	1.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96	81.4	0.4
30 年以上	129	46.6	-
大陸配偶	5,340	70.4	1.5
未滿 1 年	12	44.4	17.2
1 年至未滿 3 年	161	48.2	3.5
3 年至未滿 5 年	275	57.3	4.9
5 年至未滿 10 年	665	63.5	1.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044	71.5	1.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044	74.0	1.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537	76.1	0.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504	72.9	2.4
30 年以上	98	43.5	-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想工作未找、料理家務者分析

(一)是否有工作經驗

針對新住民想工作未找和料理家務者，詢問是否有工作經驗，有 71.3%表示「有工作經驗」，28.7%表示「沒有工作經驗」。(詳見表 6-4)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 80.3%「有工作經驗」，高於女性的 71.1%。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有工作經驗」的比率較低，占 63.6%，其他地區配偶「有工作經驗」的比率皆超過 7 成。(詳見表 6-4)

表6-4 想工作未找、料理家務者是否有工作經驗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有工作經驗	沒有工作經驗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095	100.0	71.3	28.7
性別				
男性	35	100.0	80.3	19.7
女性	2,060	100.0	71.1	28.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44	100.0	63.6	36.4
其他國家	168	100.0	71.6	28.4
大陸地區	1,204	100.0	74.8	25.2
港澳	79	100.0	79.4	20.6

(二)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新住民想工作未找和料理家務者，詢問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每百人有 41 人表示「結婚或生育」，其次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每百人有 23 人)，和「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每百人有 11 人)，其餘原因占比較低。(詳見表 6-5)

以性別觀察，女性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每百人有 42 人表示「結婚或生育」，遠高於男性(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6-5)

以原籍地觀察，各個地區配偶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皆為「結婚或生育」的比率較高，其中大陸地區之比率較低，每百人有 39 人。(詳見表 6-5)

以年齡別觀察，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中，「結婚或生育」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減的趨勢。而「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的比率則多集中在 25-44 歲新住民；另外，65 歲以上者則大多因為「退休」，每百人有 52-57 人。(詳見表 6-5)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中，「結婚或生育」的比率隨著居住在臺時間增加有遞減的趨勢。而居住在臺 30 年以上者則大多因為「退休」，每百人有 43 人。(詳見表 6-5)

表6-5 有工作經驗的想工作未找、料理家務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結婚或生育	照顧未滿12歲子女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健康不良或傷病	退休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家庭經濟改善	求學及準備升學	其他
總計	1,493	41.2	23.2	10.5	6.1	5.2	4.7	4.7	3.4	2.1	1.1	0.3	2.0
性別													
男性	28	7.6	25.7	13.8	6.6	-	8.5	9.4	12.3	-	3.2	-	22.8
女性	1,465	41.8	23.2	10.4	6.1	5.3	4.7	4.6	3.3	2.2	1.0	0.3	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09	44.9	22.6	10.6	5.8	5.6	5.0	1.8	3.3	2.6	1.5	0.5	1.0
其他國家	120	44.1	31.3	10.2	2.9	1.8	2.7	5.6	1.5	1.7	-	0.7	2.1
大陸地區	901	38.5	22.2	10.8	7.0	5.8	5.1	5.9	3.9	2.0	1.0	0.2	2.0
港澳	63	49.3	27.2	5.2	2.2	1.5	0.9	4.2	1.9	1.3	1.4	0.1	7.4
年齡別													
20-24 歲	5	77.0	-	16.6	-	-	6.3	-	-	-	-	-	-
25-34 歲	188	58.3	30.3	3.7	1.9	1.1	1.9	-	3.8	1.4	0.4	0.4	1.0
35-44 歲	617	48.7	30.9	7.7	6.0	2.7	3.0	-	2.5	1.3	0.5	0.4	1.8
45-54 歲	463	34.3	17.3	16.3	9.3	7.3	5.8	1.9	4.8	3.6	2.0	0.4	2.0
55-64 歲	172	22.1	10.3	11.9	4.8	12.2	10.3	20.1	3.8	1.6	1.8	-	3.3
65-69 歲	27	10.7	-	15.2	-	6.5	-	56.5	-	5.9	-	-	5.2
70 歲以上	21	6.3	6.3	6.6	-	12.9	16.0	52.0	-	-	-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4	83.5	16.5	-	-	-	-	-	-	-	-	-	-
1年至未滿3年	71	58.4	20.0	4.8	2.8	2.5	0.5	3.6	4.4	1.2	2.2	1.2	4.2
3年至未滿5年	135	58.9	25.4	6.9	1.7	1.5	3.1	0.8	2.1	-	-	0.4	2.3
5年至未滿10年	312	58.3	28.1	5.2	4.0	1.4	1.0	0.8	2.9	1.0	0.3	0.2	2.0
10年至未滿15年	278	41.8	33.5	11.1	4.7	3.1	2.6	1.0	4.5	0.6	0.7	0.6	2.1
15年至未滿20年	233	33.5	20.9	15.3	7.9	8.4	5.7	4.2	3.4	2.2	0.4	0.4	1.3
20年至未滿25年	317	26.7	15.7	14.9	11.7	8.4	10.2	5.0	2.2	5.0	2.1	-	1.8
25年至未滿30年	98	23.7	14.8	12.9	4.5	11.1	3.8	16.1	7.1	5.3	2.5	-	2.7
30年以上	45	13.9	8.7	3.2	3.5	9.1	13.2	43.1	3.6	-	3.6	-	-

註：本題可複選。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職業為主。主要工作之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係大宗，占 74.8%，自營作業者約占 1 成 8，受僱者受僱型態以全時工作居多，部分時間工作比率約占 15.7%。受僱者以非臨時人力派遣工作居多，臨時人力派遣工作比率約占 12.1%。主要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一、從事工作數量

在標準週內有從事工作的新住民，以從事 1 個工作占 96.8% 最高，從事 2 個工作者僅占 2.3%，從事 3 個及以上工作者，比率僅占 0.2%。男性從事 2 個工作以上的比率略高於女性，但整體而言差異不大。(詳見表 6-6)

表 6-6 新住民從事工作數量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0 個 (有工作未做)	1 個	2 個	3 個 及以上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0.8	96.8	2.3	0.2
性別						
男性	740	100.0	0.4	95.9	3.4	0.3
女性	6,978	100.0	0.9	96.8	2.1	0.1

二、從事行業

觀察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30.3% 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21.8%，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3.7%、其他服務業 8.9%。(詳見表 6-7)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從事教育業、營建工程業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相對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6-7)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教育業比率相對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港澳配偶從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比率相對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詳見表 6-7)

表6-7 新住民從事行業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業	礦業 及土 石採 取業	製 造 業	電 力 及 燃 氣 應 業	用 水 應 污 整 治 業	營 建 工 程 業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5.5	0.0	30.3	0.1	0.5	2.7	13.7	1.0	21.8
性別											
男性	740	100.0	0.9	0.1	24.3	0.4	0.2	10.4	12.5	1.7	14.1
女性	6,978	100.0	6.0	0.0	31.1	0.0	0.5	1.9	13.8	0.9	22.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8.1	0.0	37.8	0.1	0.5	2.8	10.7	0.6	22.9
其他國家	672	100.0	1.3	-	27.5	0.4	0.1	2.6	12.7	0.8	13.3
大陸地區	3,541	100.0	4.1	0.0	24.5	-	0.5	2.7	16.5	1.2	22.6
港澳	163	100.0	0.6	-	16.2	-	-	2.8	16.5	4.2	18.0

表 6-7 新住民從事行業(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出版影 音及資 通訊服 務業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 產業	專業 、科學 及技術 供應業	支援 服務業	公共行 政及國 防；強 制性社 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服 務業	其他 服務業
總計	0.8	0.6	0.4	0.9	3.6	0.3	3.1	4.5	1.1	8.9
性別										
男性	5.0	1.4	0.4	4.0	2.4	0.3	12.1	3.0	2.0	4.7
女性	0.4	0.5	0.5	0.6	3.8	0.3	2.2	4.6	1.0	9.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0	0.2	-	0.1	3.7	0.3	1.0	2.3	0.4	8.4
其他國家	4.1	1.2	0.4	4.3	2.4	0.5	18.4	3.7	1.8	4.5
大陸地區	0.6	0.9	0.8	0.7	3.9	0.3	2.1	6.6	1.4	10.4
港澳	7.8	2.0	1.0	6.7	3.3	0.1	5.0	6.0	4.4	5.4

三、從事職業

新住民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7.8%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9%，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1.6%。顯見新住民就業者，職業的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是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新住民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販售店員、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詳見表 6-8)

以性別觀察，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高於男性。(詳見表 6-8)

以原籍別觀察，就業者從事職業亦有明顯之差異態勢，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較集中於「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等職業，而港澳配偶從事「事務支援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8)

以年齡別觀察，15 至 54 歲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以上者則有較高比率從事「專業人員」等職業。(詳見表 6-8)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以大學、碩士以上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助理專業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較高；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至專科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不識字與自修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8)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者來得高；居住於桃園市者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者來得高；居住於中部區域者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者來得高；居住於東部區域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者來得高。(詳見表 6-8)

表6-8 新住民從事職業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牧漁業生產人員	藝術及文藝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裝設人員	基層技術及勞力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2.1	4.5	4.4	4.7	37.8	2.6	5.3	11.6	26.9
性別											
男性	740	100.0	12.0	24.1	12.3	1.9	20.0	0.7	11.0	9.7	8.3
女性	6,978	100.0	1.0	2.5	3.6	5.0	39.7	2.8	4.7	11.8	28.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0.5	2.2	1.3	1.7	35.7	3.9	6.4	14.9	33.4
其他國家	672	100.0	10.9	27.8	11.6	4.8	17.5	0.6	4.4	9.5	12.9
大陸地區	3,541	100.0	1.6	1.7	5.4	7.1	44.1	1.9	4.5	9.2	24.5
港澳	163	100.0	6.9	20.0	17.4	16.1	29.6	0.5	4.7	2.8	2.2
年齡別											
20-24 歲	27	100.0	-	-	15.1	3.2	38.5	-	6.4	18.8	18.1
25-34 歲	644	100.0	1.5	6.1	6.5	9.0	34.0	2.4	6.2	11.2	23.0
35-44 歲	3,328	100.0	2.1	4.2	4.8	5.7	37.9	2.7	5.5	12.1	25.0
45-54 歲	2,868	100.0	2.0	3.7	3.9	3.5	38.5	2.9	5.3	13.1	27.2
55-64 歲	740	100.0	2.8	7.7	2.8	1.6	39.2	1.5	4.5	4.7	35.2
65-69 歲	86	100.0	-	10.1	3.2	2.1	30.2	2.6	2.0	3.6	46.3
70 歲以上	25	100.0	6.8	14.2	-	5.3	30.7	-	-	-	43.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	-	-	-	41.5	3.7	4.2	-	50.6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	-	-	-	33.8	9.2	7.8	4.6	44.7
小學	1,152	100.0	0.2	0.3	0.5	0.8	36.7	4.1	5.8	12.4	39.3
國中、初中	2,435	100.0	0.6	0.3	1.0	1.8	40.4	3.5	5.4	13.2	33.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0.8	1.8	3.8	4.6	43.2	2.2	6.1	13.0	24.5
專科	440	100.0	3.7	6.5	9.9	12.8	37.3	0.7	4.7	7.9	16.5
大學	934	100.0	7.1	18.7	14.4	13.1	25.5	0.6	3.6	7.5	9.3
碩士以上	215	100.0	18.1	42.5	19.3	9.4	8.5	0.2	1.7	-	0.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100.0	2.1	4.6	4.4	4.7	37.8	2.6	5.4	11.6	26.9
新北市	1,364	100.0	2.8	5.4	5.4	7.4	39.1	-	5.3	10.8	23.7
臺北市	766	100.0	7.2	9.7	7.4	7.1	46.9	-	3.2	0.9	17.7
桃園市	900	100.0	1.2	3.7	5.9	5.4	32.5	0.2	6.9	20.9	23.1
臺中市	797	100.0	2.4	4.2	5.2	4.5	32.9	1.1	3.8	13.7	32.2
臺南市	540	100.0	0.5	4.0	4.0	3.2	34.2	1.9	8.1	12.4	31.7
高雄市	779	100.0	1.3	4.3	2.9	5.5	46.2	0.8	5.7	7.1	26.4
北部區域	657	100.0	1.4	5.2	4.8	3.5	45.4	0.5	3.6	13.9	21.8
中部區域	1,113	100.0	0.7	2.3	2.3	2.1	27.5	10.2	5.7	14.8	34.5
南部區域	593	100.0	0.6	1.9	1.3	2.7	35.6	7.0	7.2	9.6	34.1
東部區域	159	100.0	-	5.3	2.6	0.4	55.6	10.5	3.4	2.6	19.6
金馬地區	49	100.0	1.3	2.4	8.5	4.4	48.1	1.6	2.4	0.4	30.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主要工作從業身分

新住民目前主要工作之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占 74.8%為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8.5%，本身為雇主占 2.2%。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3.2%。(詳見表 6-9)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占 3.5%，相對較男性的 0.3%來得高；男性為雇主與自營作業者之比率均高於女性。(詳見表 6-9)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為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較高，而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為雇主與自營作業者之比率較高。(詳見表 6-9)

表6-9 新住民從業身分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雇 主	自營 作業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2.2	18.5	3.2	1.3	74.8
性別							
男性	740	100.0	5.5	22.0	0.3	1.4	70.8
女性	6,978	100.0	1.8	18.2	3.5	1.3	75.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1.5	17.9	3.9	1.0	75.6
其他國家	672	100.0	5.1	20.3	0.8	2.5	71.2
大陸地區	3,541	100.0	2.1	18.7	3.0	1.3	74.9
港澳	163	100.0	4.4	19.8	2.7	0.5	72.6

五、主要工作型態

(一)工時型態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的工時型態，全時工作者占 84.3%居多，部分時間工作者比率約占 15.7%。(詳見表 6-10)

以原籍地觀察，各地區差異不大，全時工作者皆占 8 成 3 以上，東南亞國家之全時工作者占 85.3%，略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10)

以年齡別觀察，20-54 歲為全時工作者的比率均高於 8 成，而 70 歲以上屬全時工作者的比率則低於 6 成。整體來說，20-54 歲為全時工作者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增的趨勢，而 55 歲以後則開始減少。(詳見表 6-10)

以教育程度觀察，為全時工作者的比率在自修者以上教育程度差不大，均超過 8 成，程度為不識字者，比率較低，但亦有 7 成 6 以上。(詳見表 6-1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各地區之新住民均以全時工作者居多，居住於桃園市及北部區域者，屬於全時工作者比率則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居住臺北市、東部區域與金馬地區者，屬於全時工作者占比較低，均低於 8 成。(詳見表 6-10)

(二)是否為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87.9%居多，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約占 12.1%。(詳見表 6-10)

以原籍地觀察，各區域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皆占 8 成 6 以上，港澳之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92.2%，略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10)

以年齡別觀察，20-64 歲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均高於 8 成，而 70 歲以上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則低於 7 成。整體來說，20-44 歲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增的趨勢，而 45 歲以後則開始減少。(詳見表 6-10)

以教育程度觀察，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在小學以上教育程度差不多，均超過 8 成 6，教育程度為不識字和自修者，為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較高。(詳見表 6-1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各地區之新住民均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居多，居住於臺南市及中部區域者，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則較其他地區來得高，超過 9 成。居住金馬地區者，屬於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比較高，為 26.9%。(詳見表 6-10)

表6-10 新住民就業者工作型態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時型態		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是	否
總計	7,718	100.0	84.3	15.7	12.1	8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85.3	14.7	11.2	88.8
其他國家	672	100.0	83.6	16.4	10.9	89.1
大陸地區	3,541	100.0	83.5	16.5	13.5	86.5
港澳	163	100.0	84.0	16.0	7.8	92.2
年齡別						
20-24 歲	27	100.0	82.1	17.9	13.8	86.2
25-34 歲	644	100.0	83.2	16.8	12.0	88.0
35-44 歲	3,328	100.0	85.2	14.8	10.1	89.9
45-54 歲	2,868	100.0	86.1	13.9	12.5	87.5
55-64 歲	740	100.0	77.3	22.7	18.0	82.0
65-69 歲	86	100.0	66.1	33.9	20.6	79.4
70 歲以上	25	100.0	54.4	45.6	33.8	66.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76.9	23.1	18.7	81.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80.7	19.3	28.2	71.8
小學	1,152	100.0	83.9	16.1	13.8	86.2
國中、初中	2,435	100.0	82.9	17.1	12.7	87.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85.4	14.6	11.3	88.7
專科	440	100.0	86.7	13.3	13.1	86.9
大學	934	100.0	84.3	15.7	10.0	90.0
碩士以上	215	100.0	86.4	13.6	7.6	92.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100.0	84.4	15.6	12.0	88.0
新北市	1,364	100.0	84.3	15.7	13.6	86.4
臺北市	766	100.0	77.4	22.6	15.7	84.3
桃園市	900	100.0	89.6	10.4	10.8	89.2
臺中市	797	100.0	85.4	14.6	13.0	87.0
臺南市	540	100.0	87.4	12.6	9.4	90.6
高雄市	779	100.0	80.5	19.5	11.6	88.4
北部區域	657	100.0	89.0	11.0	13.1	86.9
中部區域	1,113	100.0	85.8	14.2	6.6	93.4
南部區域	593	100.0	80.3	19.7	15.4	84.6
東部區域	159	100.0	77.8	22.2	15.2	84.8
金馬地區	49	100.0	74.3	25.7	26.9	73.1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每週工作時數

9 成 6 之新住民從事一個工作，以下將呈現新住民主要工作和其他所有工作之平均時數，而因各類原因如傷病、季節性因素、例假/事假/特休假等情形未能工作者，不納入工作時數之分析。

新住民主要工作平均一週工作時數為 41.7 小時；其他所有工作平均時數，則為 15.3 小時。(詳見表 6-11)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主要工作與其他所有工作者，平均工時分別為 39.4 小時及 14.1 小時，均低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11)

以教育程度觀察，新住民主要工作平均工時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減，從小學教育程度者平均高於 42 小時，遞減至碩士以上者的 39.2 小時；其他所有工作平均工時，則以自修者的平均工時 28.6 小時較高，碩士以上者 22.0 小時次之，大學程度者則最低。(詳見表 6-1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南部與北部區域的新住民主要工作平均工時 42.9 小時及 42.5 小時較高，東部區域主要工作平均工時 39.8 小時較低。另外居住於金馬地區和臺中市的新住民其他工作平均工時 5.5 小時及 9.5 小時較低。(詳見表 6-11)

表6-11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小時/週
項目別	樣本數	主要工作 上週平均工作時數	其他所有工作 上週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7,718	41.7	15.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42.4	15.3	
其他國家	672	39.4	14.1	
大陸地區	3,541	41.6	15.3	
港澳	163	41.8	19.0	
年齡別				
20-24 歲	27	38.9	-	
25-34 歲	644	40.5	12.9	
35-44 歲	3,328	41.7	16.3	
45-54 歲	2,868	42.3	16.6	
55-64 歲	740	41.5	10.3	
65-69 歲	86	37.1	6.6	
70 歲以上	25	35.1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11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小時/週

項目別	樣本數	主要工作 上週平均工作時數	其他所有工作 上週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7,718	41.7	15.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44.8	13.1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40.2	28.6
小學	1,152	42.6	15.9
國中、初中	2,435	42.2	15.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42.0	16.2
專科	440	40.4	13.3
大學	934	40.2	10.8
碩士以上	215	39.2	22.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41.7	15.4
新北市	1,364	42.2	13.0
臺北市	766	41.4	20.6
桃園市	900	42.0	15.5
臺中市	797	40.6	9.5
臺南市	540	41.5	20.9
高雄市	779	41.7	12.7
北部區域	657	42.5	14.5
中部區域	1,113	41.4	13.2
南部區域	593	42.9	18.1
東部區域	159	39.8	17.1
金馬地區	49	42.4	5.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七、主要工作計薪方式及收入

9 成 6 新住民均從事一個工作為主，以下將呈現新住民主要工作之計薪方式及工作收入。

(一)受僱者的計薪方式

排除雇主、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實際受僱的新住民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為主占 75.2%，其次為時薪制，占 12.1%，日薪制者占 7.0%，其他計薪方式的比率則未達 5%。(詳見表 6-12)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在主要工作計薪方式為「月薪制」、「日薪制」等方式均高於女性；女性新住民，則在「時薪制」、「按件計酬」比率高於男性。(詳見表 6-12)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的比率高於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計薪方式主要以「日薪制」、「時薪制」、「按件計酬」比率較高。(詳見表 6-12)

以年齡別觀察，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而 55 歲以上者為「日薪制」、「時薪制」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2)

以教育程度觀察，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提高，而「日薪制」的比率則遞減，不識字與自修者為「日薪制」、「按件計酬」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2)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計薪方式為「月薪制」比率皆超過 5 成，而東部區域者計薪方式為「日薪制」和「時薪制」比率皆較其他地區高。由各地區新住民就業者之計薪方式可觀察勞動條件之差異，都會區的六都與北部區域，相對較多月薪制工作；而中部、南部與東部區域則較多為日薪制或時薪制的工作。(詳見表 6-12)

表6-12 受僱的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績效制	按件計酬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5,875	100.0	75.2	7.0	12.1	1.7	3.9
性別							
男性	534	100.0	78.9	11.1	6.3	2.0	1.8
女性	5,340	100.0	74.9	6.6	12.7	1.7	4.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561	100.0	75.6	8.1	11.7	0.7	3.9
其他國家	496	100.0	82.6	2.8	10.4	1.8	2.4
大陸地區	2,698	100.0	73.2	6.9	13.1	2.6	4.3
港澳	119	100.0	83.8	3.2	5.9	4.5	2.7
年齡別							
20-24 歲	22	100.0	83.8	4.0	12.3	-	-
25-34 歲	498	100.0	78.0	4.5	12.4	1.6	3.5
35-44 歲	2,500	100.0	77.3	6.1	11.2	1.8	3.5
45-54 歲	2,179	100.0	75.5	7.2	11.5	1.8	4.0
55-64 歲	589	100.0	65.8	11.5	15.7	1.7	5.3
65-69 歲	71	100.0	53.8	14.1	26.2	-	5.9
70 歲以上	16	100.0	55.7	8.4	35.9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	100.0	50.3	21.7	8.6	-	19.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47	100.0	62.5	14.9	12.3	1.8	8.5
小學	913	100.0	67.7	12.0	14.3	1.3	4.6
國中、初中	1,856	100.0	73.3	7.4	13.5	1.2	4.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840	100.0	77.3	6.4	11.3	1.7	3.4
專科	335	100.0	78.3	4.1	11.2	2.9	3.5
大學	690	100.0	81.7	2.4	10.1	3.3	2.5
碩士以上	172	100.0	88.7	1.8	5.2	1.9	2.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840	100.0	75.3	7.0	12.1	1.7	3.9
新北市	1,105	100.0	77.1	6.8	9.9	1.5	4.7
臺北市	581	100.0	72.6	4.4	15.9	3.8	3.3
桃園市	755	100.0	79.1	5.8	11.1	1.0	3.0
臺中市	625	100.0	80.1	5.9	10.2	1.7	2.0
臺南市	425	100.0	80.5	5.2	10.6	1.2	2.4
高雄市	578	100.0	75.7	6.8	12.8	2.0	2.8
北部區域	491	100.0	80.7	3.2	12.1	1.2	2.8
中部區域	788	100.0	68.5	10.5	14.4	1.3	5.2
南部區域	406	100.0	62.9	12.5	13.6	2.4	8.6
東部區域	86	100.0	58.9	16.4	16.5	2.4	5.8
金馬地區	35	100.0	73.7	9.2	8.2	2.5	6.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主要工作收入

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以「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比率達 43.8%最高，其次為「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分別占 22.8%、9.5%及 6.4%，其他收入等級皆在 5.0%以下。另有 3.2%新住民工作沒有收入。(詳見表 6-13)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收入在 4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則以「2 萬至未滿 3 萬元」比率占 47.3%最高。(詳見表 6-13)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工作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的比率高於 4 成，而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收入在 4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 1 成，且高於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6-13)

以年齡別觀察，除了 20-24 歲，64 歲以下者約有超過 4 成的主要工作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而 70 歲以上者則有 19.2%收入為「未滿 1 萬元」較高。(詳見表 6-13)

以教育程度觀察，整體而言教育程度愈高，主要工作收入愈高。小學以下者有過半數收入未滿 3 萬元，而教育程度為專科者收入在「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比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占 26.3%；碩士以上者收入達 5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見表 6-13)

表6-13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收入	未滿1萬元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7萬元及以上	不知道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3.2	2.0	9.5	43.8	22.8	6.4	2.7	2.0	2.2	1.2	4.0
性別													
男性	740	100.0	0.3	0.9	2.9	11.0	20.6	17.8	10.2	9.7	13.6	1.3	11.5
女性	6,978	100.0	3.5	2.2	10.2	47.3	23.1	5.2	1.9	1.2	0.9	1.2	3.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3.9	2.3	10.2	51.1	20.5	4.5	1.6	1.0	0.6	1.2	3.0
其他國家	672	100.0	0.8	1.2	5.6	22.0	19.3	10.7	7.2	9.6	11.8	1.5	10.5
大陸地區	3,541	100.0	3.0	2.0	9.8	42.4	25.7	7.0	2.7	1.3	1.3	1.2	3.7
港澳	163	100.0	2.7	1.5	6.0	16.1	22.1	15.5	6.9	7.1	13.4	1.6	7.1
年齡別													
20-24 歲	27	100.0	3.3	-	17.1	36.6	22.1	3.2	-	-	-	3.7	14.0
25-34 歲	644	100.0	3.6	1.8	8.3	45.2	22.3	7.2	2.9	2.0	2.8	1.1	2.8
35-44 歲	3,328	100.0	3.2	1.8	9.0	44.1	23.2	6.3	2.9	2.1	2.1	1.4	4.0
45-54 歲	2,868	100.0	3.5	1.8	9.2	44.1	23.5	6.4	2.6	1.8	2.0	1.0	4.0
55-64 歲	740	100.0	2.1	3.8	11.4	41.6	20.0	7.5	2.5	2.4	2.6	1.5	4.5
65-69 歲	86	100.0	0.1	2.8	29.0	37.9	17.0	-	1.5	3.2	-	0.6	8.0
70 歲以上	25	100.0	-	19.2	14.8	31.0	7.1	5.7	-	3.5	6.8	-	1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	10.4	20.6	58.3	7.9	-	-	2.8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	4.2	24.3	51.3	11.1	-	4.2	-	-	2.8	1.9
小學	1,152	100.0	3.5	2.4	13.0	52.9	18.0	3.8	1.1	0.7	0.5	1.1	2.9
國中、初中	2,435	100.0	4.3	2.1	10.7	49.5	22.1	4.6	1.6	0.6	0.5	1.1	2.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3.1	2.4	8.4	44.9	25.6	6.0	2.4	1.6	1.1	1.5	2.9
專科	440	100.0	2.0	0.7	8.6	36.6	26.3	8.8	4.9	2.8	2.9	0.2	6.1
大學	934	100.0	1.5	1.0	5.8	26.2	25.1	13.5	6.1	5.2	6.5	1.5	7.6
碩士以上	215	100.0	-	1.2	3.2	5.4	12.9	12.5	8.4	14.3	21.8	1.4	19.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工作滿意度

整體新住民工作滿意度，94.8%新住民就業者表示對目前的工作滿意，5.2%表示不滿意。(詳見表 6-14)

以性別觀察，男性滿意的比率占 95.6%，高於女性的 94.7%。(詳見表 6-14)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滿意的比率占 96.1%最高，其次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 95.6%。大陸地區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 93.9%較低。(詳見表 6-14)

以教育程度觀察，不識字者對工作滿意的比率占 100.0%最高，而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與國中、初中程度者滿意的比率較低，分別為 94.4%及 94.5%。(詳見表 6-14)

表6-14 新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94.8	5.2
性別				
男性	740	100.0	95.6	4.4
女性	6,978	100.0	94.7	5.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95.6	4.4
其他國家	672	100.0	95.2	4.8
大陸地區	3,541	100.0	93.9	6.1
港澳	163	100.0	96.1	3.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100.0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92.4	7.6
小學	1,152	100.0	94.7	5.3
國中、初中	2,435	100.0	94.5	5.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94.4	5.6
專科	440	100.0	96.4	3.6
大學	934	100.0	95.5	4.5
碩士以上	215	100.0	95.5	4.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九、在臺工作遭遇困擾情形

整體而言，新住民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占 74.9%，有困擾者，主要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每百人有 8 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5 人)為最大工作困擾。其他國家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之困擾，而港澳配偶則有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工作無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等困擾。

有工作之新住民表示在臺工作方面有遭遇困擾者占 25.1%，所遭遇之困擾情形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為最主要困擾，分別為每百人有 8 人、每百人有 5 人，其次依序為「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4 人)、「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每百人有 4 人)、「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每百人有 4 人)、「加班時間太長或工作量過重」(每百人有 3 人)、「職場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3 人)、「擔心減薪、減班休息或加班管控」(每百人有 3 人)以及「工作無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每百人有 2 人)。(詳見表 6-15)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遭遇困難比率相近。男性遭遇的困難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加班時間太長或工作量過重」比率高於女性。有遭遇困難的女性，則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較多。女性新住民就業者主要遭遇薪資太低、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兼顧家庭及工作的困擾；男性則受語言溝通之困擾。(詳見表 6-15)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在臺工作上有遭遇困擾比率較高，分別占 34.2%及 33.1%。其他國家配偶方面，主要困擾在於中文溝通、識字、書寫方面之困擾，以及薪資福利的問題。大陸地區配偶則相對其他原籍地者而言，遭遇職場歧視困擾、體力難以負荷工作的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則是在薪資福利、中文溝通和發展前景之困擾，可能的原因是來臺前後的期待落差造成。整體而言，除了大陸地區之外，其他各個地區配偶受限於語言隔閡較容易感到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的困擾。(詳見表 6-16)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在臺工作曾遭遇困難比率較高，高於 3 成 5，該特性之就業者遭遇薪資低、職場不公平狀況或體力難以負荷工作的比率較高；碩士以上者遭遇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困擾的比率亦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見表 6-15)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南部區域、桃園市、金馬地區的新住民在臺工作有遭遇困擾的比率較高，達每百人有 27 人以上。居住北部區域的新住民，就

業上遭遇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等困擾相對較多。居住於新北市和桃園市者因為薪資低而感到困擾亦相對較多；居住於臺南市和高雄市者受到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和職場不公平狀況相對較高；居住於東部區域者則常遭遇「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與「體力難以負荷工作」等困擾；金馬地區者則遭遇薪資低和其他原因等困擾。(詳見表 6-15)

表6-15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遭遇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	興趣不合或不專長、技術難發揮	加班時間太長或工作過重	工作時間不固定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自己專能力不足	中文語文溝通能力較弱
總計	7,718	100.0	74.9	25.1	8.1	1.7	3.0	2.1	3.5	1.4	4.2
性別											
男性	740	100.0	69.8	30.2	8.5	2.7	4.9	1.7	2.8	1.1	10.8
女性	6,978	100.0	75.4	24.6	8.0	1.6	2.8	2.2	3.6	1.5	3.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75.9	24.1	7.2	1.3	2.3	2.2	2.9	1.1	5.3
其他國家	672	100.0	65.8	34.2	9.1	2.1	4.3	1.8	3.8	0.8	15.1
大陸地區	3,541	100.0	76.0	24.0	8.5	1.8	3.2	2.2	3.9	1.8	1.0
港澳	163	100.0	66.9	33.1	12.7	6.3	7.2	1.8	5.9	1.2	8.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64.4	35.6	10.2	-	7.9	6.3	1.6	4.2	3.6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76.3	23.7	10.8	-	2.6	-	0.5	2.6	4.3
小學	1,152	100.0	73.9	26.1	6.8	0.9	3.4	2.7	2.8	1.6	4.8
國中、初中	2,435	100.0	77.0	23.0	8.3	1.0	2.6	2.3	3.4	0.8	3.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75.9	24.1	7.8	1.6	2.3	1.8	3.7	1.7	3.7
專科	440	100.0	77.5	22.5	6.5	1.9	3.3	1.0	3.5	2.6	3.1
大學	934	100.0	68.1	31.9	10.0	4.2	4.4	2.4	4.2	1.5	7.6
碩士以上	215	100.0	69.8	30.2	8.4	3.7	5.9	1.9	4.1	0.3	8.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100.0	74.9	25.1	8.1	1.7	3.0	2.1	3.5	1.4	4.2
新北市	1,364	100.0	73.5	26.5	10.2	2.7	3.4	1.7	2.5	1.3	3.7
臺北市	766	100.0	70.1	29.9	9.8	4.0	4.8	2.9	5.0	1.7	4.5
桃園市	900	100.0	72.3	27.7	10.4	1.8	3.1	2.2	2.1	1.4	2.9
臺中市	797	100.0	73.7	26.3	8.2	2.1	2.2	1.7	4.3	1.5	5.0
臺南市	540	100.0	85.8	14.2	3.7	0.6	1.7	0.9	1.7	0.8	2.2
高雄市	779	100.0	74.1	25.9	6.5	1.2	3.6	1.5	5.5	2.8	5.4
北部區域	657	100.0	80.8	19.2	6.5	0.7	2.6	1.5	2.5	1.0	4.4
中部區域	1,113	100.0	76.7	23.3	6.2	0.8	2.4	3.0	2.8	0.9	4.6
南部區域	593	100.0	70.9	29.1	8.0	0.4	2.7	4.0	6.9	1.7	5.4
東部區域	159	100.0	75.1	24.9	9.4	-	2.4	1.2	2.2	1.7	3.2
金馬地區	49	100.0	72.6	27.4	7.0	1.2	1.6	0.4	2.2	0.1	3.1

註 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15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就業歧視	職場不公平狀況	性騷擾或性侵害	擔心薪減、班休或加班管控	擔心被裁員	工作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	工作環境不適應	體力難以負荷工作	其他
總計	5.2	3.8	3.0	0.1	2.8	2.0	2.4	1.0	4.2	1.5
性別										
男性	11.6	1.9	2.5	-	3.4	1.8	3.3	1.0	2.8	3.3
女性	4.5	4.0	3.0	0.1	2.7	2.0	2.3	1.0	4.3	1.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0	3.0	2.6	0.1	3.1	1.9	1.7	1.0	4.0	1.0
其他國家	17.1	3.1	3.9	0.2	2.4	1.8	3.7	0.7	1.9	2.6
大陸地區	1.4	4.6	3.1	0.2	2.6	2.2	2.5	1.0	4.9	1.4
港澳	1.7	3.8	4.9	-	2.2	1.5	7.7	3.2	1.1	6.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2	5.2	9.4	-	-	-	-	4.5	7.9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6.7	-	2.6	-	2.4	5.0	3.2	3.0	15.5	0.5
小學	6.9	3.8	3.5	0.1	2.5	1.9	1.6	0.7	6.1	0.9
國中、初中	3.8	3.5	2.3	0.1	3.4	2.3	1.5	0.7	3.6	1.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5	3.5	2.5	0.1	2.3	1.5	2.4	1.2	4.4	1.4
專科	3.6	5.7	4.7	0.2	2.9	2.4	4.3	1.0	2.7	2.7
大學	8.3	4.1	4.1	0.2	3.1	2.3	4.1	1.4	3.5	2.1
碩士以上	9.5	4.7	4.4	-	1.3	1.9	6.5	1.7	0.9	4.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2	3.8	3.0	0.1	2.8	2.0	2.4	1.0	4.2	1.5
新北市	4.8	4.3	2.5	-	4.0	2.9	3.0	0.8	4.7	1.4
臺北市	5.4	3.8	3.1	0.2	3.2	1.7	5.7	1.3	5.7	3.2
桃園市	4.7	4.4	4.1	0.3	4.6	3.2	2.2	1.0	4.9	1.4
臺中市	5.7	3.0	2.3	0.2	1.9	2.2	2.1	1.4	2.9	0.8
臺南市	2.7	5.2	5.5	0.2	1.4	1.1	1.1	0.8	0.9	1.2
高雄市	6.3	5.2	4.1	0.3	1.5	2.2	1.7	1.2	4.0	1.8
北部區域	4.8	3.2	2.6	-	1.9	1.9	1.8	0.3	2.5	1.1
中部區域	5.4	1.5	1.3	-	3.1	1.0	2.2	1.3	5.0	1.0
南部區域	7.8	4.1	3.0	0.2	2.1	1.2	1.3	0.9	4.6	1.4
東部區域	3.5	4.0	2.6	-	0.6	0.6	-	0.3	6.7	2.1
金馬地區	0.5	4.6	3.7	-	0.7	-	1.2	0.1	4.1	5.4

註 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十、就業者求職狀況

(一)就業者的求職管道

新住民就業者的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每百人有 34 人最多，其次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民間人力銀行」每百人有 12 人。透過「其他」類求職管道者，主要為主動應徵、詢問。新住民求職以人際網絡舉薦為主，且求職歷程與居家周遭商家連結緊密。(詳見表 6-16)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均以「臺籍親友推薦」為主要管道，女性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報紙及各類廣告」等管道求職較多；男性透過「民間人力銀行」、「自行創業」等管道求職較多。(詳見表 6-16)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的求職管道皆由「臺籍親友推薦」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求職管道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相對較多；大陸地區配偶求職管道以「報紙及各類廣告」的比率較高；港澳配偶透過「民間人力銀行」、「自行經營」較多。(詳見表 6-16)

以教育程度觀察，透過臺籍親友、在臺家鄉親友推薦的比率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減少，而使用「民間人力銀行」的比率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從自修者每百人僅有 2 人，遞增到碩士以上每百人有 28 人。(詳見表 6-16)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中市、金馬地區、臺南市、桃園市的新住民透過「臺籍親友推薦」相對較其他地區別多，達每百人有 37 人以上。居住桃園市和南部區域者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較多，而新北市與桃園市者使用「民間人力銀行」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6-16)

表6-16 新住民就業者求職管道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籍親友推薦	在臺鄉友親友推薦	民間人力銀行	公立業務機構介紹	報紙及各類廣告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補校老師或學	自創業	自經營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其他
總計	7,718	34.2	23.3	11.5	1.9	8.9	0.5	0.9	0.5	8.5	13.5	2.1	1.6
性別													
男性	740	26.3	22.6	19.6	1.0	3.8	0.1	0.2	1.5	14.8	10.9	5.9	1.8
女性	6,978	35.0	23.4	10.6	2.0	9.4	0.5	1.0	0.4	7.8	13.8	1.7	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35.4	28.4	7.2	1.8	8.2	0.2	0.6	0.4	7.6	13.8	1.8	1.5
其他國家	672	28.7	19.9	19.8	1.5	4.0	0.3	0.2	2.1	11.9	11.7	4.8	2.7
大陸地區	3,541	34.6	19.7	12.8	2.2	10.7	0.7	1.4	0.3	8.5	13.6	1.7	1.6
港澳	163	22.3	10.9	33.6	0.9	5.1	0.3	0.0	0.7	12.6	14.2	3.2	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43.5	9.1	-	-	9.8	-	-	-	6.4	22.5	-	8.7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38.8	37.5	1.8	1.9	4.9	2.6	-	-	-	13.9	-	5.3
小學	1,152	40.2	30.7	6.2	1.2	8.8	0.3	0.4	0.2	5.8	12.7	1.3	1.5
國中、初中	2,435	37.7	25.4	6.3	1.9	10.3	0.4	0.4	0.3	6.7	15.2	1.2	1.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32.3	21.8	12.0	2.3	9.9	0.4	1.3	0.2	9.5	13.5	1.9	1.3
專科	440	31.0	17.6	16.7	2.0	6.7	0.9	2.3	1.5	10.1	12.1	5.1	1.2
大學	934	25.2	17.0	24.7	1.9	5.2	0.6	1.2	1.5	13.2	11.8	3.9	1.8
碩士以上	215	26.2	14.6	27.6	1.1	4.0	0.5	0.3	2.4	11.2	9.7	5.1	4.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34.2	23.4	11.5	1.9	8.8	0.5	0.9	0.5	8.5	13.5	2.1	1.6
新北市	1,364	31.6	24.6	19.6	1.3	9.3	0.3	0.8	0.6	9.3	8.0	1.1	0.6
臺北市	766	28.3	24.3	12.8	1.8	9.1	1.5	1.8	1.0	10.7	12.4	3.3	1.7
桃園市	900	37.1	26.5	17.2	1.3	7.9	0.4	0.8	-	6.8	4.6	2.1	1.5
臺中市	797	40.5	28.0	9.5	0.4	8.0	0.2	0.4	1.2	9.1	10.2	3.9	0.5
臺南市	540	37.3	18.9	10.2	0.3	10.1	0.2	0.9	0.2	7.0	15.9	1.1	1.9
高雄市	779	31.0	22.3	8.1	1.0	10.7	0.7	1.0	0.4	7.9	14.2	2.9	1.1
北部區域	657	32.8	21.5	11.5	2.9	7.6	-	0.3	0.1	10.9	12.5	2.6	1.9
中部區域	1,113	35.3	20.0	6.2	3.9	9.1	0.4	1.3	0.2	6.1	22.5	1.5	3.7
南部區域	593	35.6	25.0	3.4	3.7	8.4	0.5	0.6	1.1	8.7	21.4	1.2	1.8
東部區域	159	33.1	14.3	2.9	3.1	4.7	0.6	0.4	0.1	11.4	34.3	0.3	1.0
金馬地區	49	39.4	7.2	1.8	4.2	19.6	0.1	-	-	11.5	13.3	-	3.6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2：本選項所指臺籍親友包含「配偶」。

註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就業者的求職困擾

新住民就業者遭遇求職困擾方面，85.8%表示沒有困擾(包含 9.8%沒有求職經驗、76.0%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找不到符合專長」為主；大陸地區新住民求職困擾原因為「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東南亞國家和其他國家新住民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港澳新住民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找不到符合專長」及「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等。

85.8%的新住民沒有遭遇困擾，包含 9.8%沒有求職經驗、76.0%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0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6 人)、「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每百人有 24 人)、「找不到符合專長」(每百人有 23 人)較多。(詳見表 6-17)

以原籍地觀察，遭遇「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與「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困擾均以大陸地區新住民較多；遭遇「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困擾以其他國家和東南亞國家較多；遭遇「找不到符合專長」、「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困擾則以港澳較高。(詳見表 6-17)

以年齡別觀察，25-34 歲及 65-69 歲者有困擾比率較高，分別占 16.4%及 16.1%。遭遇「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找不到符合專長」及「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困難者以 20-24 歲每百人中人數較多；遭遇「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則以 65-69 歲者較多。(詳見表 6-17)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金馬地區、桃園市的新住民於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比率較高，東部區域和臺南市者較少。觀察遭遇之困難，遭遇「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和「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之困擾者，每百人中人數以東部區域者較多；遭遇「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每百人中人數以臺南市者較多；遭遇「找不到符合專長」、「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和「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困擾每百人中人數以臺北市者較多。(詳見表 6-17)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3 年至未滿 5 年的新住民於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比率較高，占 19.0%。觀察遭遇之困難，3 年至未滿 5 年者面臨「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等困難的人數則相對多於來臺居住時間較長的新住民。(詳見表 6-17)

表6-17 新住民就業者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求職經驗	沒有遭遇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僱用
	樣本數	百分比				中文字書寫能力較弱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就業歧視	找不到符合專長	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總計	7,718	100.0	9.8	76.0	14.2	29.7	26.0	23.7	22.9	21.1	19.6	14.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8.8	77.8	13.4	48.5	41.2	18.0	19.0	17.3	19.6	9.2	
其他國家	672	100.0	15.9	70.9	13.2	57.7	48.0	18.0	16.1	11.9	8.3	18.1	
大陸地區	3,541	100.0	9.5	75.6	14.9	10.3	8.6	30.6	26.9	25.9	21.5	17.8	
港澳	163	100.0	11.7	68.1	20.2	8.9	36.8	5.2	30.7	22.1	17.6	25.2	
年齡別													
20-24 歲	27	100.0	18.7	68.0	13.3	65.9	41.9	23.9	58.1	-	34.1	-	
25-34 歲	644	100.0	11.7	71.9	16.4	37.8	30.2	15.7	29.2	23.9	14.7	27.9	
35-44 歲	3,328	100.0	9.9	76.1	14.0	31.9	27.5	22.4	20.7	18.6	17.0	14.9	
45-54 歲	2,868	100.0	9.3	76.7	14.0	25.3	23.6	28.8	19.9	22.5	21.1	9.6	
55-64 歲	740	100.0	8.6	77.1	14.3	26.8	22.1	19.5	33.9	22.0	30.9	19.6	
65-69 歲	86	100.0	10.5	73.4	16.1	33.0	33.0	14.2	44.9	46.5	10.5	10.0	
70 歲以上	25	100.0	39.5	56.9	3.5	100.0	100.0	-	-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100.0	9.8	76.0	14.2	29.9	26.0	23.6	23.1	21.3	19.6	14.6	
新北市	1,364	100.0	7.7	75.3	17.0	26.6	21.4	21.5	32.4	21.9	13.7	19.0	
臺北市	766	100.0	17.0	67.8	15.2	25.2	22.0	18.7	46.1	33.8	31.7	15.7	
桃園市	900	100.0	4.5	77.2	18.3	31.0	21.7	35.2	26.5	20.5	23.1	16.3	
臺中市	797	100.0	6.8	75.7	17.5	27.4	29.4	14.5	16.1	22.3	30.2	10.0	
臺南市	540	100.0	5.4	88.2	6.4	19.9	20.9	34.9	17.3	17.2	21.0	6.7	
高雄市	779	100.0	8.7	78.1	13.2	30.6	25.9	26.2	20.3	22.8	12.2	14.2	
北部區域	657	100.0	8.8	81.5	9.7	32.2	29.5	30.5	11.3	13.6	11.5	13.0	
中部區域	1,113	100.0	14.3	72.4	13.3	37.5	33.5	24.0	10.2	17.0	19.3	12.5	
南部區域	593	100.0	16.4	70.9	12.8	35.2	33.2	9.7	8.0	17.1	9.1	14.9	
東部區域	159	100.0	8.3	85.8	5.8	38.3	35.5	63.5	2.9	0.9	13.5	3.2	
金馬地區	49	100.0	8.3	72.8	18.9	11.1	20.3	26.8	2.6	5.0	17.4	9.6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12	100.0	26.3	73.7	-	-	-	-	-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156	100.0	21.1	63.8	15.2	23.4	25.2	18.2	31.0	9.0	15.6	18.9	
3 年至未滿 5 年	351	100.0	12.6	68.4	19.0	34.9	29.5	20.1	16.3	24.2	15.1	31.4	
5 年至未滿 10 年	1,122	100.0	11.3	71.8	16.9	29.0	27.9	18.6	26.6	19.6	18.9	24.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377	100.0	10.0	75.9	14.0	27.0	21.9	26.7	24.9	19.4	17.4	20.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579	100.0	8.5	77.4	14.1	32.6	27.2	23.4	25.8	22.1	22.7	6.3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420	100.0	8.7	78.8	12.6	32.4	29.1	26.0	18.4	22.5	20.8	8.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598	100.0	8.7	78.0	13.3	14.7	15.5	24.0	21.1	21.2	18.0	12.9	
30 年以上	103	100.0	15.6	67.7	16.6	41.5	14.9	27.1	23.5	24.5	18.5	-	

註 1：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17 新住民就業者求職遭遇困難情形(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缺乏 找工作的 相關資訊	學歷認證 不符合 工作需求	家人 不支持 外出找 工作	雇主以 口音為理 由，不願 僱用	雇主要求 提供學歷 證明文件	性騷擾 或性侵害	其他
總計	14.2	13.1	8.9	7.0	5.2	0.2	0.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5.2	8.0	8.4	5.0	1.7	-	0.3
其他國家	8.8	6.1	3.9	3.3	5.3	-	0.4
大陸地區	14.0	18.5	10.6	9.5	8.3	0.3	0.2
港澳	18.6	13.4	3.3	3.7	4.3	-	-
年齡別							
20-24 歲	-	-	-	-	-	-	-
25-34 歲	11.3	9.8	10.0	3.9	3.6	-	-
35-44 歲	14.3	12.1	8.9	5.9	5.2	0.4	0.2
45-54 歲	14.8	16.2	8.1	9.2	5.9	-	0.3
55-64 歲	13.6	11.1	11.1	6.2	5.1	-	0.3
65-69 歲	24.5	-	9.9	12.1	-	-	-
70 歲以上	-	-	-	-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2	13.0	9.0	6.9	5.2	0.2	0.2
新北市	18.1	16.5	13.5	3.1	6.1	-	-
臺北市	21.1	9.0	10.9	4.6	-	-	-
桃園市	15.6	15.1	7.9	5.4	5.3	1.1	0.5
臺中市	7.9	15.0	3.6	7.2	5.2	-	-
臺南市	41.8	5.9	17.6	18.4	-	-	-
高雄市	13.2	13.1	10.4	15.6	8.0	-	-
北部區域	3.2	11.8	7.1	12.6	12.5	-	-
中部區域	11.0	9.8	3.9	4.1	3.2	-	0.9
南部區域	5.2	9.4	8.9	8.9	6.5	-	-
東部區域	8.9	23.8	21.7	1.1	6.7	-	3.6
金馬地區	14.1	22.7	-	19.0	7.6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	-	-	-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3.9	16.6	-	0.6	1.0	-	-
3 年至未滿 5 年	7.2	9.2	1.9	5.5	4.0	-	-
5 年至未滿 10 年	14.4	11.1	7.6	5.7	4.3	0.4	0.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6.4	12.6	9.3	6.8	5.9	0.5	0.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5.5	15.0	10.7	8.8	4.6	-	0.6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3.9	15.3	7.6	7.4	5.7	-	-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1.7	8.5	14.4	8.6	9.3	-	-
30 年以上	30.5	7.6	33.6	-	0.4	-	-

註 1：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失業狀況

一、希望的工作類型

針對新住民失業者，詢問希望找的工作類型，有 73.0%表示希望找「全日工作」，27.0%表示希望找「部分時間工作」。(詳見表 6-18)

以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有 76.2%希望全日工作，高於女性的 72.3%。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分別占 69.1%及 70.2%。(詳見表 6-18)

以年齡別觀察，35-44 歲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64.1%；而 55-64 歲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則高達 94.3%。(詳見表 6-18)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 3 年未滿 5 年的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51.6%；在臺未滿 1 年、在臺 25 年至未滿 30 年的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100.0%。(詳見表 6-18)

表6-18 新住民失業者希望找的工作類型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6	100.0	73.0	27.0
性別				
男性	18	100.0	76.2	23.8
女性	88	100.0	72.3	27.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76.2	23.8
其他國家	17	100.0	69.1	30.9
大陸地區	51	100.0	72.6	27.4
港澳	6	100.0	70.2	29.8
年齡別				
20-24 歲	-	-	-	-
25-34 歲	13	100.0	68.8	31.2
35-44 歲	38	100.0	64.1	35.9
45-54 歲	45	100.0	80.6	19.4
55-64 歲	8	100.0	94.3	5.7
65-69 歲	2	100.0	-	100.0
70 歲以上	-	-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1	100.0	100.0	-
1 年至未滿 3 年	6	100.0	76.2	23.8
3 年至未滿 5 年	15	100.0	51.6	48.4
5 年至未滿 10 年	20	100.0	62.6	37.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7	100.0	63.1	36.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6	100.0	86.3	13.7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1	100.0	81.5	18.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0	100.0	100.0	-
30 年以上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新住民失業者，詢問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有 22.4% 表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17.6%)、「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16.8%)、「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11.2%)和「健康不良或傷病」(10.0%)，其餘原因皆低於 10.0%。(詳見表 6-19)

以性別觀察，男性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7.8%)和「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33.3%)，皆高於女性。而女性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中，「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18.9%)和「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12.5%)之比率則高於男性。(詳見表 6-19)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較高，占 45.9%；東南亞國家配偶之主要原因則是「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23.9%)；大陸地區配偶之主要原因則是「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1.7%)；而港澳配偶則是其他原因(28.6%)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9)

以年齡別觀察，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減的趨勢，以 25-44 歲者比較較高。而「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和「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的比率則多集中在 45-64 歲新住民；另外，65 歲以上者則大多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詳見表 6-19)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以居住 3 年至未滿 10 年新住民較高。「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為居住 10 年至未滿 15 年者之主要原因，而居住在臺 25 年至未滿 30 年者則大多因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55.8%。(詳見表 6-19)

表6-19 新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對原有工作 不滿意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或歇業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季節性或 臨時性工作 結束	健康不良 或傷病	女性結婚 或生育	家庭經濟 改善	做家事(含 照顧其他 家人)	照顧 65 歲年長 家屬	求學及 準備升學	其他
	樣本 數	百分比											
總計	106	100.0	22.4	17.6	16.8	11.2	10.0	8.3	2.7	1.4	0.9	0.8	8.0
性別													
男性	18	100.0	37.8	33.3	6.5	4.5	-	-	4.8	-	-	4.6	8.5
女性	88	100.0	19.3	14.5	18.9	12.5	12.0	9.9	2.3	1.7	1.1	-	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22.9	10.4	23.9	13.7	11.5	7.1	6.6	1.5	-	-	2.4
其他國家	17	100.0	45.9	19.2	11.6	-	5.1	7.7	-	5.8	-	-	4.6
大陸地區	51	100.0	16.0	21.7	14.9	14.5	11.3	8.0	1.5	-	1.9	-	10.1
港澳	6	100.0	8.7	16.4	10.2	1.3	4.5	17.3	-	-	-	13.1	28.6
年齡別													
20-24 歲	-	-	-	-	-	-	-	-	-	-	-	-	-
25-34 歲	13	100.0	26.7	15.8	13.9	6.3	6.8	15.6	6.8	1.7	-	-	6.2
35-44 歲	38	100.0	23.2	11.4	21.6	6.5	7.4	12.8	3.2	-	-	2.2	11.8
45-54 歲	45	100.0	22.7	23.0	13.4	15.5	13.6	0.6	1.7	2.8	2.2	-	4.6
55-64 歲	8	100.0	14.8	23.7	-	19.1	9.0	19.6	-	-	-	-	13.8
65-69 歲	2	100.0	-	-	100.0	-	-	-	-	-	-	-	-
70 歲以上	-	-	-	-	-	-	-	-	-	-	-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1	100.0	18.6	-	-	-	-	-	-	-	-	-	81.4
1 年至未滿 3 年	6	100.0	16.2	17.3	18.5	14.3	-	5.1	-	-	-	14.7	14.0
3 年至未滿 5 年	15	100.0	23.2	12.1	22.1	6.3	5.8	12.8	5.8	-	-	-	12.1
5 年至未滿 10 年	20	100.0	38.1	0.6	22.0	4.3	1.4	18.5	-	1.1	-	-	14.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7	100.0	21.9	25.6	29.8	10.1	-	7.0	-	-	5.7	-	-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6	100.0	20.0	22.1	7.4	14.2	28.9	-	-	-	-	-	7.4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1	100.0	21.1	11.2	12.7	18.4	12.0	7.6	5.7	5.8	-	-	5.4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0	100.0	-	55.8	-	13.5	22.8	-	7.9	-	-	-	-
30 年以上	-	-	-	-	-	-	-	-	-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

觀察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占 33.6%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16.0%，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3.9%、教育業 7.9%。(詳見表 6-20)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從事教育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和支援服務業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相對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6-20)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製造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教育業、運輸及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較高。(詳見表 6-20)

表6-20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

項目別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製造業	營建 工程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 倉儲業	住宿及 餐飲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6	100.0	4.7	33.6	1.5	13.9	1.9	16.0
性別								
男性	18	100.0	-	21.5	4.0	6.0	11.6	7.1
女性	88	100.0	5.6	36.1	1.0	15.5	-	1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8.1	55.9	-	3.4	-	19.1
其他國家	17	100.0	-	17.2	-	6.6	12.2	7.5
大陸地區	51	100.0	4.7	29.1	3.1	21.2	-	16.6
港澳	6	100.0	-	3.4	-	25.8	-	18.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0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專業、科學及 技術供應業	支援 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 服務業	其他 服務業	
總計	2.2	6.4	7.9	5.4	6.4	
性別						
男性	10.0	11.5	27.4	-	0.9	
女性	0.6	5.3	4.0	6.5	7.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	6.6	-	-	6.8	
其他國家	5.2	6.8	32.9	11.7	-	
大陸地區	-	6.9	2.2	7.4	8.8	
港澳	23.1	-	26.2	-	2.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上次工作從事的職業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4.9%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3.9%，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3.1%。顯見新住民失業者的前次工作職業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是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新住民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販售店員、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詳見表 6-21)

以性別觀察，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高於男性。(詳見表 6-21)

以原籍別觀察，就業者從事職業亦有明顯之差異態勢，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較集中於「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等職業，而港澳配偶從事「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21)

表6-21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職業別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牧漁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6	100.0	2.0	10.5	6.1	6.8	34.9	-	2.8	13.1	23.9
性別											
男性	18	100.0	11.8	38.1	6.9	4.6	19.9	-	-	9.8	8.8
女性	88	100.0	-	4.9	5.9	7.2	37.9	-	3.3	13.8	27.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	2.8	4.3	-	26.6	-	5.3	21.8	39.1
其他國家	17	100.0	12.5	42.2	12.4	1.7	21.4	-	-	4.8	5.1
大陸地區	51	100.0	-	1.6	5.4	9.4	45.3	-	2.4	12.1	23.8
港澳	6	100.0	-	36.1	3.7	33.0	27.1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失業者的求職困擾

沒有遭遇求職困擾的失業者占 48.9%，包含 4.5%沒有求職經驗、44.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為主；大陸地區配偶求職困擾原因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其他國家及東南亞國家配偶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等。

48.9%的新住民沒有遭遇困擾，包含 4.5%沒有求職經驗、44.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每百人均有 32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均有 26 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均有 24 人)、「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每百人均有 21 人)、「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每百人均有 21 人)較多。(詳見表 6-22)

以原籍地觀察，遭遇「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困擾的比率均以大陸地區配偶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26 人及 25 人；遭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困擾的比率以其他國家及東南亞國家配偶較高。(詳見表 6-22)

相較於新住民就業者，失業者遭遇「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的困擾狀況較為明顯，以女性、25-44 歲、生育 2 個小孩者較容易遭遇此狀況，而其餘的困擾狀況則與就業者相近，顯示為了配合家庭照顧責任而尋找適合的工作對於育齡新住民婦女之重要性。

表6-22 新住民失業者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2023年6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求職經驗	沒有遭遇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總計	106	100.0	4.5	44.4	51.1	24.8	24.3	3.1	5.8	31.7	21.0	2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1.9	53.0	45.1	32.4	51.1	11.8	-	28.7	19.3	30.5
其他國家	17	100.0	-	48.3	51.7	75.5	40.9	-	-	-	20.5	14.0
大陸地區	51	100.0	6.6	39.1	54.3	8.0	8.5	-	11.2	40.2	21.4	17.0
港澳	6	100.0	13.2	33.5	53.4	-	-	-	-	56.1	26.8	31.6

註1：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100.0%。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2 新住民失業者求職遭遇困難情形(續)

2023年6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就業歧視	性騷擾或性侵害	其他
總計	14.5	8.1	6.0	18.4	18.0	-	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2	11.2	-	15.2	7.6	-	21.4
其他國家	3.3	-	11.3	20.0	11.3	-	-
大陸地區	24.8	10.1	8.1	21.6	25.7	-	4.5
港澳	2.0	-	-	2.4	15.1	-	-

註1：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100.0%。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四節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一、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79.3%的新住民表示無就業服務相關需求，有服務需求者中，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港澳者需求度也較高。

(一)基本資料分析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16 人最多，其次是「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11 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 6 人。(詳見表 6-23)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於就業服務需求高於男性，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16 人較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男性新住民，除了以免費參訓、提供職訓津貼、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需求較高外，亦對「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有需求。(詳見表 6-23)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港澳配偶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較多，其他國家配偶則以「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多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23)

以地區別觀察，臺北市的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其對「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與「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就業促進研習」有需求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6-23)

表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樣本數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免費參加 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 練期間，提 供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 服務、職業 訓練等參訓 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 練期間，提 供子女臨時 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 資訊與協助	
總計	10,430	15.7	10.5	6.4	4.3	3.7	
性別							
男性	921	10.7	6.3	6.0	3.1	5.5	
女性	9,509	16.2	10.9	6.4	4.4	3.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2.8	9.0	5.6	4.1	2.7	
其他國家	984	12.2	7.6	6.5	5.2	5.7	
大陸地區	5,062	18.5	12.0	6.8	4.2	3.8	
港澳	278	19.4	14.3	10.5	6.1	7.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5.7	10.5	6.4	4.3	3.7	
新北市	1,975	16.7	11.5	6.0	4.8	3.3	
臺北市	1,056	25.4	12.8	9.9	3.7	5.2	
桃園市	1,268	16.2	12.9	5.3	6.4	3.6	
臺中市	1,099	13.1	6.9	4.9	2.9	3.2	
臺南市	685	8.8	8.5	6.6	1.7	2.4	
高雄市	1,107	18.9	13.8	9.7	5.8	4.4	
北部區域	873	14.5	10.3	4.8	5.4	4.9	
中部區域	1,340	11.4	7.5	6.1	3.7	3.7	
南部區域	763	14.3	9.4	3.8	2.7	1.6	
東部區域	201	9.2	6.3	6.5	2.8	4.6	
金馬地區	63	18.3	6.6	5.3	4.1	2.0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就業促進 研習	考照班 提供多語 考題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主動拜訪 、協助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專人服務 、諮詢	提供翻譯 服務協助 求職面試	其他	都不需要 (%)	
總計	2.3	2.1	2.1	1.8	1.0	0.3	79.3	
性別								
男性	2.9	2.4	1.6	1.5	1.5	1.0	80.9	
女性	2.2	2.1	2.1	1.8	1.0	0.2	79.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3	3.2	2.3	1.6	1.3	0.2	82.4	
其他國家	2.8	4.8	1.4	1.4	2.1	1.1	78.0	
大陸地區	2.7	0.7	2.0	2.0	0.5	0.2	77.4	
港澳	5.6	2.2	2.0	2.1	2.0	0.4	71.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3	2.1	2.1	1.8	1.0	0.3	79.3	
新北市	2.2	2.6	1.4	1.6	0.7	0.1	79.5	
臺北市	6.1	2.5	1.6	1.7	1.2	0.2	69.9	
桃園市	2.9	1.1	1.6	1.4	0.9	0.2	80.0	
臺中市	1.1	1.4	2.0	0.8	1.0	0.3	82.6	
臺南市	0.5	1.2	3.1	2.1	0.3	0.3	85.9	
高雄市	1.6	3.4	2.6	2.0	1.2	0.3	74.7	
北部區域	1.4	2.1	2.8	2.9	1.6	0.5	79.3	
中部區域	1.8	2.2	2.2	1.8	1.7	0.3	82.4	
南部區域	2.3	1.4	2.5	2.1	0.7	0.4	80.2	
東部區域	1.2	2.6	2.7	2.4	0.1	1.4	82.4	
金馬地區	1.2	1.6	5.0	2.6	0.5	1.1	77.5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在臺生活差異分析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 3 年至未滿 5 年者，主要需求為「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7 人，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20 人。(詳見表 6-24)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就業狀況為何，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最主要需求，其中以沒有工作者的每百人有 19 人較多。沒有工作者對於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需求均相對較多，以「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13 人、9 人及 7 人。(詳見表 6-24)

表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 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 訓練期 間，提供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 服務、職業 訓練等參訓 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 訓練期 間，提供 子女臨時 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 資訊與協助
總計	10,430	15.7	10.5	6.4	4.3	3.7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8.2	0.9	8.1	0.3	-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22.4	12.8	11.4	8.3	10.0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27.2	19.6	11.7	11.4	6.7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21.5	15.3	9.8	10.6	5.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8.1	12.6	6.0	6.0	3.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5.5	9.8	6.6	2.3	3.0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2	6.3	3.9	0.9	2.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2.3	8.5	5.3	0.4	2.3
30 年以上	227	4.7	1.6	1.1	0.6	2.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7,718	14.6	9.6	5.6	3.4	3.7
沒有工作	2,712	18.7	12.8	8.6	6.8	3.6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都不需要 (%)
	就業促進 研習	考照班 提供多語 考題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主動拜訪 、協助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專人服務 、諮詢	提供翻譯 服務協助 求職面試	其他	
總計	2.3	2.1	2.1	1.8	1.0	0.3	79.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3.1	-	3.7	3.1	2.8	-	85.8
1 年至未滿 3 年	4.5	5.0	1.8	2.3	2.4	0.3	66.3
3 年至未滿 5 年	2.2	4.6	2.0	2.6	2.6	0.1	66.4
5 年至未滿 10 年	3.0	3.8	3.3	3.2	1.6	0.6	70.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4	2.5	2.2	1.5	1.0	0.2	76.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6	1.3	2.1	1.7	0.6	0.3	80.3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3	0.9	1.7	1.2	0.7	0.3	86.3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8	1.2	1.4	1.5	0.6	0.2	83.5
30 年以上	1.0	2.8	-	-	-	-	93.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2	2.2	1.8	1.5	0.7	0.3	80.5
沒有工作	2.5	1.8	2.9	2.5	1.8	0.3	75.8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職業訓練需求及參訓時間

(一)職業訓練需求

新住民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美容、美髮類」及「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為最多(每百人均有 8 人)，其次是「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5 人)。(詳見表 6-25)

以性別觀察，女性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相對較男性高。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較高，對於「觀光旅遊服務類」及「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的需求也較高。(詳見表 6-25)

以年齡別觀察，除了 20-24 歲者，參與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以 25-34 歲者的需求最高。以課程類別來看，44 歲以下新住民對於「美容、美髮類」、「觀光旅遊服務類」的需求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25-34 歲者對於「電腦資訊類」、「商業類」課程需求皆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6-25)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程度者對於「美容、美髮類」、「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需求皆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而對「商業類」課程之需求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詳見表 6-25)

表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美容、 美髮類	民宿 管理、 餐飲服 務類	電腦、 資訊類	居家 服務類	觀光 旅遊服 務類	商業 行銷類	看護 工作
總計	10,430	7.6	7.6	4.9	4.3	3.9	3.6	2.8
性別								
男性	921	0.5	3.8	4.7	0.6	3.5	5.4	0.3
女性	9,509	8.3	7.9	4.9	4.7	4.0	3.4	3.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8.7	7.0	3.0	3.2	2.5	1.6	2.2
其他國家	984	3.6	5.3	5.1	1.3	5.4	7.0	1.4
大陸地區	5,062	7.6	8.4	6.1	5.9	4.5	4.4	3.6
港澳	278	5.5	9.1	8.3	3.3	9.5	4.5	2.4
年齡別								
20-24 歲	41	15.4	5.2	0.8	2.6	6.8	-	-
25-34 歲	944	15.4	9.5	8.3	2.7	5.9	6.4	2.5
35-44 歲	4,287	9.9	8.6	6.1	4.6	4.5	4.9	3.0
45-54 歲	3,670	5.1	7.6	4.1	4.8	3.3	2.1	3.1
55-64 歲	1,087	2.5	3.8	1.5	4.7	3.2	1.8	2.3
65-69 歲	206	0.9	2.8	-	1.1	0.5	1.0	0.9
70 歲以上	195	-	0.6	-	-	0.2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	-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3.0	0.3	-	1.7	-	-	1.5
小學	1,496	4.1	4.5	1.0	2.6	0.7	0.3	1.6
國中、初中	3,170	6.8	6.7	2.2	4.5	1.7	1.4	3.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9	9.4	5.8	5.8	4.9	3.4	3.5
專科	658	7.3	9.2	10.0	4.8	9.0	6.4	3.1
大學	1,417	7.1	9.0	10.0	2.9	7.7	9.0	2.3
碩士以上	286	2.3	4.9	8.2	1.8	5.9	14.3	0.9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續 1)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大眾 傳播媒 體類	園藝、 造景	文化產 業技藝 訓練類	清潔 維護 工作	電子、 儀表類	職業 駕駛	營建、 木工類
總計	2.4	2.2	2.0	1.4	0.5	0.4	0.3
性別							
男性	4.3	1.5	2.4	0.3	2.0	1.0	1.9
女性	2.3	2.3	2.0	1.5	0.3	0.3	0.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7	1.2	1.2	1.5	0.4	0.2	0.1
其他國家	5.0	2.4	3.1	0.7	1.7	1.4	1.4
大陸地區	3.2	2.9	2.4	1.4	0.3	0.4	0.2
港澳	5.5	3.6	4.9	0.6	0.7	0.7	0.8
年齡別							
20-24 歲	-	-	-	2.6	3.6	-	-
25-34 歲	5.1	3.3	3.0	1.0	1.3	0.9	0.3
35-44 歲	3.1	2.5	2.5	1.4	0.5	0.3	0.2
45-54 歲	1.5	2.0	1.6	1.4	0.2	0.4	0.3
55-64 歲	1.6	1.3	1.8	1.8	0.4	0.1	0.5
65-69 歲	0.8	0.7	0.9	1.7	-	-	-
70 歲以上	-	0.6	-	-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	-	-	-	-	-	-
小學	0.1	0.6	0.4	1.3	0.2	-	0.1
國中、初中	0.5	1.3	0.8	1.6	0.2	0.2	0.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	2.5	2.3	1.7	0.4	0.4	0.3
專科	4.3	4.9	3.9	0.5	0.7	0.8	0.6
大學	7.0	4.1	4.2	0.8	1.0	0.8	0.8
碩士以上	11.9	4.2	6.6	0.3	1.5	0.9	1.0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續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不想參加 職業訓練 (%)
	電機、 電匠類	金屬、 機械 加工類	銲接、 配管類	車輛 維修類	印刷、 製版類	其他	
總計	0.2	0.2	0.2	0.2	0.2	1.2	78.0
性別							
男性	1.6	1.2	1.6	1.3	0.1	1.0	82.4
女性	0.1	0.1	0.0	0.1	0.2	1.2	77.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2	0.2	0.2	0.1	0.2	1.1	82.0
其他國家	0.9	0.7	0.6	0.6	0.3	1.3	78.6
大陸地區	0.1	0.2	0.1	0.1	0.1	1.2	75.2
港澳	1.0	0.2	0.4	1.0	0.0	2.8	68.9
年齡別							
20-24 歲	-	-	-	-	-	2.2	81.0
25-34 歲	0.2	0.6	0.1	0.2	0.3	2.8	67.8
35-44 歲	0.2	0.2	0.2	0.2	0.2	1.6	74.6
45-54 歲	0.2	0.1	0.2	0.2	0.1	0.7	80.4
55-64 歲	0.3	0.5	0.3	-	0.1	0.7	85.6
65-69 歲	0.9	-	-	-	-	0.2	94.3
70 歲以上	-	-	-	-	-	-	99.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	-	-	-	-	100.0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	-	-	-	-	-	95.0
小學	-	0.1	0.1	0.1	0.1	0.5	89.8
國中、初中	0.1	0.1	0.1	0.1	0.0	0.7	83.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0.4	0.2	0.2	0.2	0.1	1.4	73.0
專科	0.3	0.7	0.3	0.3	0.1	2.1	68.3
大學	0.3	0.5	0.2	0.2	0.5	2.2	70.3
碩士以上	0.9	0.3	0.2	1.2	0.9	2.1	71.2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有意願者可配合參訓時間

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新住民中，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最多，每百人有 34 人。其次是平日下午(每百人有 30 人)，再其次是週日下午(每百人有 28 人)、週日上午(每百人有 27 人)、週六下午及週六上午(每百人均有 26 人)。(詳見表 6-26)

以性別觀察，新住民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差異不大，皆以平日上午居多。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則是以週日上午及下午居多；其他原籍地者則以平日上午及下午居多。(詳見表 6-26)

以地區別觀察，多數地區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居多；居住在臺南市、中部區域與金馬地區者則以週日上午及下午可以配合的比率較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者，生活型態差異較大，因此建議未來職業訓練課程時間應該因地制宜，以吸引更多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課程。(詳見表 6-26)

表6-26 新住民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平日 上午	平日 下午	平日 晚間	週六 上午	週六 下午	週六 晚間	週日 上午	週日 下午	週日 晚間
總計	2,292	34.1	29.5	18.9	25.6	25.9	16.9	27.2	27.5	16.7
性別										
男性	162	40.3	31.0	16.4	28.6	26.1	11.9	34.0	31.7	10.5
女性	2,130	33.7	29.4	19.1	25.4	25.9	17.2	26.7	27.2	17.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40	27.4	23.5	20.9	25.6	24.5	18.1	29.6	28.7	20.6
其他國家	210	34.6	26.5	15.4	29.0	25.4	12.3	31.0	26.4	13.1
大陸地區	1,254	37.1	33.0	18.4	25.1	26.7	17.4	25.3	27.1	15.7
港澳	87	47.5	38.7	18.2	26.1	28.7	11.0	25.1	26.4	7.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275	34.1	29.5	18.9	25.7	25.8	16.8	27.3	27.5	16.7
新北市	430	33.0	32.4	18.5	27.5	31.6	15.7	25.7	29.7	14.7
臺北市	355	37.4	29.0	21.8	30.0	24.3	14.0	26.5	23.3	12.8
桃園市	256	35.7	32.2	17.6	20.5	25.6	17.3	26.6	32.1	15.9
臺中市	201	32.4	27.2	14.3	23.8	28.9	22.3	26.5	28.4	22.3
臺南市	99	31.4	17.3	29.1	32.4	27.3	16.4	36.6	33.7	18.5
高雄市	292	37.5	35.6	18.8	16.2	17.5	14.1	24.4	24.6	17.1
北部區域	172	37.3	32.5	14.1	33.9	21.2	12.9	31.0	20.1	9.7
中部區域	259	28.6	23.2	20.3	28.4	29.6	22.6	33.3	31.2	24.7
南部區域	163	31.4	23.9	17.6	23.4	25.3	19.0	22.7	27.0	18.6
東部區域	48	30.7	33.9	22.6	20.9	19.9	15.2	21.6	24.1	11.7
金馬地區	17	33.7	30.3	14.8	18.2	36.2	26.4	18.6	29.9	25.8

註：本題為複選題。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創業意願與輔助

一、創業現況

(一)創業意願與現況

詢問新住民目前的創業意願，14.2%新住民表示有意願創業(13.6%希望在臺灣創業，而 0.7%希望回原籍地創業)，70.4%則沒有意願創業，另有 15.4%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詳見表 6-27)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有意願創業比率占 22.7%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創業意願僅 14.4%較低。(詳見表 6-27)

以年齡別觀察，25-34 歲者有意願創業比率較高，高於 2 成，而 70 歲以上者則較無創業意願。(詳見表 6-27)

以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有意願創業的比率也跟著提高，大學和碩士以上者有意願創業比率較高，皆高於 2 成，不識字者創業意願則低於 1 成。(詳見表 6-27)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除了居住未滿 1 年者，創業意願隨在臺時間增加而遞減，在臺 1 年至未滿 3 年者有 31.2%有意願創業最高，滿 30 年以上者僅有 3.3%願意創業。(詳見表 6-27)

以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有 16.0%有意願創業，而就業者有 13.6%有意願創業，另有 20.8%本身已經是雇主。(詳見表 6-27)

表6-27 新住民創業意願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願意	在臺灣 創業	回原籍地 創業	沒有 意願	本身已經 是雇主或 自營業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14.2	13.6	0.7	70.4	15.4
性別							
男性	921	100.0	17.8	16.3	1.5	59.9	22.2
女性	9,509	100.0	13.9	13.3	0.6	71.4	14.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14.4	13.9	0.5	69.7	15.9
其他國家	984	100.0	16.7	14.5	2.1	65.9	17.5
大陸地區	5,062	100.0	13.2	12.7	0.5	72.2	14.6
港澳	278	100.0	22.7	21.7	1.0	63.1	14.2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16.2	11.4	4.7	73.8	10.0
25-34 歲	944	100.0	20.9	20.1	0.8	66.0	13.1
35-44 歲	4,287	100.0	17.6	16.9	0.7	65.5	16.9
45-54 歲	3,670	100.0	12.6	12.0	0.6	71.4	16.1
55-64 歲	1,087	100.0	5.6	4.9	0.6	81.9	12.5
65-69 歲	206	100.0	2.3	1.4	0.9	90.6	7.2
70 歲以上	195	100.0	0.6	0.6	-	94.6	4.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0.5	0.5	-	80.3	19.2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4.8	4.8	-	85.2	10.0
小學	1,496	100.0	7.8	7.5	0.3	78.9	13.3
國中、初中	3,170	100.0	11.2	10.9	0.3	73.9	15.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16.7	15.9	0.8	66.8	16.5
專科	658	100.0	17.6	17.1	0.5	67.6	14.7
大學	1,417	100.0	20.1	18.6	1.5	63.6	16.3
碩士以上	286	100.0	22.5	20.4	2.1	62.4	15.1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00.0	14.0	14.0	-	70.0	16.0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0.0	31.2	29.0	2.3	56.3	12.5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0.0	24.7	22.9	1.9	63.0	12.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00.0	21.6	20.7	0.9	64.6	13.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0.0	14.9	14.4	0.5	69.3	15.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00.0	11.4	10.6	0.8	71.4	17.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0.0	10.2	9.8	0.4	74.1	15.7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0.0	9.9	9.5	0.4	74.4	15.7
30 年以上	227	100.0	3.3	3.3	-	85.5	11.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7,718	100.0	13.6	12.9	0.7	65.6	20.8
沒有工作	2,712	100.0	16.0	15.4	0.7	84.0	-

註 1：「本身已經是雇主」包含主要工作或次要工作為雇主或自營業者。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已創業者目前經營的事業是否為自行創業

新住民已創業者目前經營的事業，72.5%為自己創業，4.8%與人合夥創業，22.6%則為協助經營家族事業。(詳見表 6-28)

以性別觀察，男性在「自己創業」(82.5%)和「與人合夥創業」(8.1%)的比率較女性高，而女性則是在「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24.5%)高出男性(9.5%)許多。(詳見表 6-28)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在「自己創業」和「與人合夥創業」的比率較其他地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和大陸地區配偶則是在「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較高。(詳見表 6-28)

以年齡別觀察，「自己創業」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增的趨勢，而「與人合夥創業」的比率則是遞減。另外，「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則是 20-24 歲者最高，達 4 成 5。(詳見表 6-28)

以教育程度觀察，不識字者「自己創業」的比率最高，占 86.9%，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者「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46.6%)則是最高。(詳見表 6-28)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未滿 1 年者「自己創業」的比率最高，達 9 成以上，「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則隨著居住在臺時間增加而有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6-28)

表6-28 新住民目前經營的事業是否為自行創業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創業	與人合夥創業	協助經營家族事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602	100.0	72.5	4.8	22.6
性別					
男性	205	100.0	82.5	8.1	9.5
女性	1,397	100.0	71.1	4.4	24.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53	100.0	70.9	4.4	24.7
其他國家	172	100.0	81.8	6.1	12.2
大陸地區	738	100.0	71.6	4.9	23.5
港澳	40	100.0	76.8	5.0	18.1
年齡別					
20-24 歲	4	100.0	54.6	-	45.4
25-34 歲	124	100.0	68.5	8.4	23.1
35-44 歲	724	100.0	70.9	4.8	24.2
45-54 歲	590	100.0	74.0	4.8	21.2
55-64 歲	136	100.0	77.7	2.8	19.6
65-69 歲	15	100.0	85.6	2.5	11.9
70 歲以上	9	100.0	68.7	-	3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8	100.0	86.9	-	13.1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9	100.0	53.4	-	46.6
小學	198	100.0	68.1	4.4	27.4
國中、初中	475	100.0	67.6	3.2	29.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540	100.0	75.4	6.1	18.5
專科	97	100.0	73.3	2.0	24.7
大學	231	100.0	78.8	5.3	15.8
碩士以上	43	100.0	76.2	15.3	8.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4	100.0	92.9	-	7.1
1 年至未滿 3 年	35	100.0	79.7	3.8	16.4
3 年至未滿 5 年	71	100.0	71.9	8.3	19.8
5 年至未滿 10 年	226	100.0	72.6	6.9	20.6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90	100.0	73.9	6.1	19.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346	100.0	74.7	5.1	20.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479	100.0	68.7	3.8	27.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25	100.0	72.8	1.0	26.2
30 年以上	26	100.0	86.8	-	13.2

註 1：「本身已經是雇主」包含主要工作或次要工作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困難

詢問已創業及有意願創業之新住民是否遭遇困難，44.0%新住民表示有遭遇困難，37.5%則沒有遭遇困難，另有 18.5%有意願但未開始。其中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的困難以「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最多，每百人有 24 人。其次是「經濟景氣變動」(每百人有 16 人)，再其次是「市場競爭激烈」(每百人有 14 人)，以及「市場行銷方面不足」(每百人有 12 人)。(詳見表 6-29)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遭遇困難的比率(48.1%)較女性(43.4%)高，女性遭遇「市場競爭激烈」及「專業技能不足」方面的困難，較男性更多。(詳見表 6-29)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新住民有意願但未開始的比率較其他地區高，且有遭遇困難的比率也較高，占 47.0%，而各地區新住民遭遇到的困難皆以「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最多，其他國家新住民有較多在「市場行銷方面不足」(每百人有 17 人)，而港澳新住民則較多表示「不知市場趨勢」(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6-29)

以年齡別觀察，「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的人數隨著年齡增加而有遞減的趨勢，「經濟景氣變動」則是遞增。(詳見表 6-29)

以教育程度觀察，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者有遭遇困難的比率較低。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對於「市場行銷方面不足」的人數也隨之降低。(詳見表 6-29)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有遭遇困難的比率以居住在臺時間 3 年至未滿 5 年者最高，占 51.1%。不論居住時間長短，遭遇的困難皆以「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最多。(詳見表 6-29)

表6-29 新住民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困難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遭遇 困難	有意願 但未 開始	有遭遇 困難	遭遇到的困難(人/百人)		
	樣本數	百分比				資金不 足或貸 款不易	市場行 銷方面 不足	市場競 爭激烈
總計	3,086	100.0	37.5	18.5	44.0	24.3	11.9	13.6
性別								
男性	369	100.0	34.9	17.0	48.1	26.2	11.8	10.4
女性	2,717	100.0	37.9	18.7	43.4	24.1	11.9	14.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43	100.0	39.9	17.7	42.4	24.4	10.1	13.4
其他國家	336	100.0	35.9	17.6	46.4	24.9	16.5	10.7
大陸地區	1,405	100.0	37.0	18.5	44.5	24.2	12.3	14.6
港澳	103	100.0	21.1	31.9	47.0	22.7	12.6	12.7
年齡別								
20-24 歲	11	100.0	37.0	16.3	46.6	45.4	7.8	28.0
25-34 歲	321	100.0	30.2	21.2	48.6	26.4	15.6	12.2
35-44 歲	1,478	100.0	35.8	20.1	44.1	24.9	12.1	13.2
45-54 歲	1,051	100.0	39.8	16.4	43.7	24.3	11.0	14.8
55-64 歲	196	100.0	47.8	14.4	37.9	19.2	8.6	11.4
65-69 歲	19	100.0	41.7	16.3	42.0	7.7	18.8	14.7
70 歲以上	10	100.0	80.6	-	19.4	-	-	19.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	100.0	57.2	-	42.8	9.5	-	33.4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3	100.0	57.5	22.0	20.5	8.2	2.1	8.1
小學	315	100.0	46.2	14.6	39.2	21.8	8.6	12.4
國中、初中	829	100.0	43.7	16.1	40.2	21.7	10.0	14.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85	100.0	35.2	18.6	46.2	26.7	11.5	14.9
專科	213	100.0	36.1	19.8	44.1	25.8	16.1	10.4
大學	515	100.0	29.8	22.2	48.0	26.3	16.4	12.0
碩士以上	108	100.0	24.1	28.6	47.3	19.2	12.4	9.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8	100.0	56.8	21.1	22.1	13.8	13.8	-
1 年至未滿 3 年	123	100.0	22.7	32.5	44.8	22.6	18.4	9.9
3 年至未滿 5 年	215	100.0	24.2	24.7	51.1	26.3	16.7	15.0
5 年至未滿 10 年	577	100.0	29.6	23.2	47.2	28.9	14.1	11.3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62	100.0	35.9	19.1	45.0	23.3	11.6	14.5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76	100.0	45.3	16.3	38.4	21.6	10.1	12.7
20 年至未滿 25 年	788	100.0	41.8	14.0	44.2	22.4	9.3	16.1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04	100.0	47.6	13.1	39.4	29.8	12.2	11.5
30 年以上	33	100.0	42.9	12.9	44.3	18.7	9.7	14.1

註 1：「創業遭遇的困難」可複選。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9 新住民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困難(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遭遇到的困難(人/百人)					
	經濟景氣 變動	不知市場 趨勢	缺少財務 分析規劃	專業技能 不足	家庭 不支持	其他
總計	15.5	7.2	3.9	8.1	2.0	2.3
性別						
男性	16.5	8.8	2.9	3.2	-	4.4
女性	15.4	7.0	4.0	8.8	2.3	2.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3.0	5.5	2.1	8.7	2.9	1.9
其他國家	17.6	9.5	6.2	5.9	0.3	4.1
大陸地區	17.4	7.8	4.8	8.2	1.8	1.9
港澳	13.5	11.2	4.7	6.1	1.2	7.5
年齡別						
20-24 歲	10.9	3.1	-	17.9	-	-
25-34 歲	12.1	9.5	5.6	13.8	4.2	4.4
35-44 歲	14.6	7.9	4.0	8.6	2.0	2.1
45-54 歲	17.4	5.9	3.5	6.8	1.8	2.2
55-64 歲	17.6	5.1	3.0	2.5	-	1.9
65-69 歲	23.3	12.2	-	-	-	1.9
70 歲以上	19.4	-	-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2.8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1	-	-	-	2.1	-
小學	14.4	4.3	0.7	5.4	1.7	2.0
國中、初中	15.4	5.6	2.9	7.8	1.7	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6.1	8.0	4.4	10.0	3.0	2.0
專科	13.8	8.7	5.2	8.8	0.9	1.5
大學	16.0	9.9	5.4	7.1	1.2	3.4
碩士以上	13.4	5.4	6.3	3.9	2.3	11.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	-	8.2	13.8	-	-
1 年至未滿 3 年	16.3	12.0	4.3	6.5	0.7	1.9
3 年至未滿 5 年	11.4	12.1	6.3	12.8	1.0	6.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3.3	8.8	5.5	12.6	3.3	3.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4.9	7.1	2.9	8.2	2.7	2.1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5.7	6.0	3.8	5.7	1.3	0.8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8.6	5.6	3.0	6.5	1.8	2.0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5.0	4.2	2.3	5.4	1.7	0.9
30 年以上	18.3	9.7	4.9	-	-	4.9

註 1：「創業遭遇的困難」可複選。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希望或已經創業之行業

有意願創業及已創業之新住民中，41.4%新住民希望從事或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其次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23.0%、「其他服務業」占 14.2%，另有 1.2%表示尚在考慮創業的行業。(詳見表 6-30)

以性別觀察，女性希望從事或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占 42.5%，高於男性的 33.3%，而男性希望從事或已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業」的比率則高於女性。(詳見表 6-30)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希望從事或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及「其他服務業」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希望從事或已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及「教育業」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以教育程度觀察，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者主要希望或已經創業之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而不識字和碩士以上教育程度者則是以「批發及零售業」較多，除了上述兩者，其他希望從事或已創業之行業皆以「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表6-30 新住民希望或已經創業之行業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住宿及餐業	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服務業	農林牧業	製造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教育業	支援服務業	其他	尚在考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86	100.0	41.4	23.0	14.2	5.2	2.7	2.4	2.1	1.7	6.1	1.2
性別												
男性	369	100.0	33.3	23.3	5.1	2.0	3.5	3.1	8.3	2.2	18.3	0.8
女性	2,717	100.0	42.5	22.9	15.4	5.6	2.6	2.3	1.3	1.6	4.5	1.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43	100.0	45.3	19.6	17.3	8.1	2.5	1.5	0.4	1.7	2.3	1.3
其他國家	336	100.0	35.4	23.9	5.4	1.9	2.6	4.4	11.2	0.9	13.4	1.0
大陸地區	1,405	100.0	39.6	25.9	14.2	3.8	3.1	2.7	1.4	1.9	6.4	1.1
港澳	103	100.0	38.5	19.5	4.9	0.5	0.6	3.0	4.9	1.2	24.7	2.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	100.0	23.9	40.0	2.4	12.5	-	-	-	-	21.2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3	100.0	38.5	2.1	20.0	39.3	-	-	-	-	-	-
小學	315	100.0	50.4	15.5	12.2	13.0	1.8	0.9	-	2.2	3.4	0.6
國中、初中	829	100.0	46.4	21.8	14.8	7.4	2.4	1.6	0.2	1.4	2.7	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85	100.0	44.1	21.7	17.2	3.7	2.9	2.3	0.4	1.5	4.9	1.2
專科	213	100.0	33.7	28.5	13.4	1.4	6.0	3.3	4.6	2.9	5.3	0.8
大學	515	100.0	30.9	29.1	9.7	1.4	2.4	4.1	6.9	2.1	12.0	1.3
碩士以上	108	100.0	15.8	27.8	8.0	1.0	1.5	4.6	13.9	-	25.0	2.4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政府創業輔助需求

有意願創業及已創業之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以「創業貸款補助」每百人有 35 人最多，其次是「創業培訓課程」每百人有 28 人、「創業顧問諮詢」每百人有 21 人、「創業陪伴輔導」每百人有 13 人，另有 52.9% 表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或輔助。(詳見表 6-31)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及其他國家配偶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亦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希望獲得「創業陪伴輔導」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高雄市、北部區域的新住民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皆超過 4 成；居住在高雄市、桃園市與臺北市的新住民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較高，皆超過 3 成。(詳見表 6-31)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不論在臺時間長短，均以「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為最高，其中又以 1 年至未滿 3 年的比率較高；1 年至未滿 3 年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1)

以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各項創業輔助項目的比率皆高於就業者，其中以「創業培訓課程」和「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1)

以在臺資格觀察，短期居留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創業顧問諮詢」和「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均高於長期居留者與定居者；長期居留者希望獲得「創業陪伴輔導」的比率高於短期居留與定居者。(詳見表 6-31)

表6-31 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創業輔助項目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創業培訓 課程	創業顧問 諮詢	創業陪伴 輔導	創業貸款 補助	都不需要 (%)
總計	3,086	28.3	20.9	13.3	35.2	52.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43	25.9	18.0	12.1	34.4	55.9
其他國家	336	24.4	26.0	18.4	37.8	47.8
大陸地區	1,405	31.1	21.4	13.1	35.1	51.9
港澳	103	31.5	32.8	12.9	38.7	46.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069	28.3	20.9	13.3	35.2	52.9
新北市	503	26.2	22.3	11.0	27.8	59.2
臺北市	324	30.1	30.1	17.7	34.1	52.1
桃園市	335	32.0	24.1	16.8	39.9	46.9
臺中市	306	22.6	14.9	10.9	34.8	51.8
臺南市	165	22.5	15.7	8.9	24.1	67.8
高雄市	340	35.3	22.6	16.2	43.3	43.2
北部區域	309	33.3	21.8	13.4	40.8	47.7
中部區域	449	26.5	17.7	11.2	36.9	53.1
南部區域	254	25.1	17.5	13.0	31.9	59.0
東部區域	84	23.7	14.6	12.9	34.6	55.7
金馬地區	18	23.6	15.4	15.0	45.8	47.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8	-	14.3	13.8	8.7	77.5
1 年至未滿 3 年	123	39.9	35.9	23.4	47.6	39.1
3 年至未滿 5 年	215	39.4	33.9	19.2	42.8	38.1
5 年至未滿 10 年	577	38.2	27.6	17.2	42.5	41.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62	30.1	21.0	12.1	37.0	49.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76	23.7	17.0	12.9	29.4	61.1
20 年至未滿 25 年	788	21.9	14.9	9.6	31.3	60.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04	17.5	15.3	8.4	29.4	61.2
30 年以上	33	12.0	7.1	12.3	20.7	79.0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651	23.7	18.1	11.2	32.2	57.9
沒有工作	435	56.0	38.0	26.0	53.4	22.0
在臺資格						
居留(外僑、依親居留)	639	32.1	27.2	16.0	40.5	45.3
長期居留(含永久居留)	409	30.7	26.0	16.4	36.5	48.7
定居(含身分證)	2,039	26.6	17.9	11.8	33.3	56.1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婚前就業狀況

一、婚前就業狀況

83.0%新住民婚前有投入勞動市場，其中 77.9%從事有報酬之工作，5.1%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而 17.0%婚前並未投入勞動市場。

以性別觀察，男性婚前有從事工作者占 94.6%，高於女性 81.9%。(詳見表 6-32)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婚前有從事工作的比率占 77.5%較低，其次則為大陸地區配偶的 85.6%。(詳見表 6-32)

以年齡別觀察，25-69 歲者婚前有從事工作比率較高，均高於 8 成；20-24 歲者婚前並未從事工作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6-32)

以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初中以上者有工作比率高於 8 成。(詳見表 6-32)

表6-32 新住民婚前就業狀況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沒有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83.0	77.9	5.1	17.0
性別						
男性	921	100.0	94.6	93.7	1.0	5.4
女性	9,509	100.0	81.9	76.4	5.5	18.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77.5	69.2	8.3	22.5
其他國家	984	100.0	90.1	88.7	1.4	9.9
大陸地區	5,062	100.0	85.6	82.1	3.5	14.4
港澳	278	100.0	93.4	92.9	0.5	6.6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72.1	68.9	3.1	27.9
25-34 歲	944	100.0	81.6	78.3	3.3	18.4
35-44 歲	4,287	100.0	82.3	76.4	5.8	17.7
45-54 歲	3,670	100.0	84.5	79.2	5.3	15.5
55-64 歲	1,087	100.0	83.6	79.2	4.4	16.4
65-69 歲	206	100.0	82.3	78.7	3.6	17.7
70 歲以上	195	100.0	78.0	77.3	0.7	2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70.0	61.3	8.7	30.0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67.7	56.7	11.0	32.3
小學	1,496	100.0	75.2	64.6	10.6	24.8
國中、初中	3,170	100.0	81.1	74.5	6.6	1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83.8	79.9	3.9	16.2
專科	658	100.0	90.5	89.3	1.2	9.5
大學	1,417	100.0	90.8	89.7	1.1	9.2
碩士以上	286	100.0	87.0	86.6	0.4	13.0

二、婚前最後一份工作特性

(一)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從事職業

婚前從事的職業類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7.2% 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3.6%，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2.7%，與「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2.0%。

以性別觀察，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高於男性；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高於女性。(詳見表 6-33)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主要從事「專業人員」比率較高；港澳新住民從事「事務支援人員」比率相對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33)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上者為「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相對較高；高中、高職以下者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不識字與自修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33)

表6-33 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從事職業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8,125	100.0	2.0	7.7	7.0	12.7	37.2	2.7	5.1	12.0	13.6	0.0
性別												
男性	863	100.0	9.9	24.3	14.6	7.1	13.8	1.8	10.3	8.9	8.9	0.3
女性	7,262	100.0	1.1	5.7	6.1	13.4	39.9	2.8	4.5	12.4	14.1	0.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841	100.0	0.3	3.4	2.9	5.7	37.5	5.2	6.5	17.8	20.7	-
其他國家	872	100.0	7.7	25.6	14.0	11.2	16.8	1.0	5.4	9.1	8.8	0.4
大陸地區	4,154	100.0	1.6	6.0	8.0	16.9	42.1	1.5	4.3	9.2	10.4	-
港澳	259	100.0	7.9	21.3	13.0	26.6	23.9	-	2.4	2.7	2.2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	100.0	-	-	-	-	22.9	24.4	8.2	18.5	26.0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0	100.0	-	-	-	-	53.0	9.4	0.5	-	37.1	-
小學	966	100.0	0.3	0.5	0.7	2.2	41.3	8.7	7.1	16.9	22.3	-
國中、初中	2,360	100.0	0.5	0.6	2.7	6.4	44.2	3.6	6.1	17.2	18.8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615	100.0	1.2	4.3	6.3	14.5	43.5	1.2	5.2	12.0	11.9	0.1
專科	588	100.0	2.6	12.8	13.6	29.3	28.2	0.3	4.9	3.9	4.4	-
大學	1,271	100.0	5.8	24.1	16.1	22.0	17.5	0.3	2.8	4.9	6.4	0.1
碩士以上	247	100.0	10.7	45.5	19.9	12.7	8.5	0.5	0.5	1.3	0.4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

83.9%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原籍地，15.0%在臺灣。

以性別觀察，男性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占 34.0%較高，而女性 86.5%在原籍地。(詳見表 6-34)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較高，占 41.9%，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 97.1%在原籍地。(詳見表 6-34)

以教育程度觀察，碩士以上和大學教育程度者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8.9%及 22.9%；其餘教育程度者多在原籍地。(詳見表 6-34)

(三)婚前最後一份是否為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

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屬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90.6%居多，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約占 9.4%。(詳見表 6-34)

以原籍地觀察，各區域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皆占 8 成 8 以上，港澳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94.5%，略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34)

以教育程度觀察，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而有增加的趨勢，碩士以上教育程度為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達 94.0%。(詳見表 6-34)

表6-34 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類型與地點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工作地點		
	樣本數	百分比	是	不是	臺灣	原籍地	其他
總計	8,125	100.0	9.4	90.6	15.0	83.9	1.2
性別							
男性	863	100.0	10.9	89.1	34.0	61.8	4.2
女性	7,262	100.0	9.2	90.8	12.7	86.5	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841	100.0	11.8	88.2	25.5	74.0	0.5
其他國家	872	100.0	8.7	91.3	41.9	53.2	5.0
大陸地區	4,154	100.0	8.1	91.9	2.2	97.1	0.8
港澳	259	100.0	5.5	94.5	14.0	83.5	2.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	100.0	13.5	86.5	4.5	95.5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0	100.0	12.1	87.9	14.8	85.2	-
小學	966	100.0	10.7	89.3	12.3	87.3	0.4
國中、初中	2,360	100.0	9.7	90.3	11.9	87.8	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615	100.0	9.7	90.3	14.8	84.7	0.5
專科	588	100.0	8.4	91.6	9.9	88.4	1.6
大學	1,271	100.0	7.9	92.1	22.9	74.0	3.1
碩士以上	247	100.0	6.0	94.0	28.9	61.8	9.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七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求職管道與遭遇的困難

新住民求職管道與國人相似，有較高比例會選擇使用人脈網絡管道求職，乃因親友對於新住民的近況較為了解，特別是來臺初期、中文溝通能力較不足且無專業技能的新住民相對仰賴親友介紹工作，但隨著在臺時間增長與中文能力提升，親友也會鼓勵去上培訓班、考證照轉職，也會主動查詢鄰近地區的徵才廣告、自行出擊應徵職位。有專業技能的新住民亦有部分求職會仰賴同事、同學介紹業內的工作，而來臺 15 年內的新住民對於私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銀行)、政府就業服務單位、網路社群徵才接受度也較高。

(一)人脈與網路為主要求職管道

● 親友、同學介紹

我剛來 3-4 年，中文不好，我阿姨介紹我一份工作，早上我做衣服包裝，工作很累，晚上會懶得學中文，我的性格也不像你們很勇敢，在公司覺得有壓力也不敢跟人講，我現在快要離職了，四月我開始跟我阿姨去賣衣服。之前工作壓力加上中文學不好，我心情很不好。(中 B8/女/25-39 歲/大學/來臺 2 年/越南)

我婆婆當水泥工我也跟著去...後來朋友介紹我去飲料店工作....後來是我朋友又介紹我去賣大腸麵線，做了 10 年之後，後來也是朋友介紹我去做房仲，我做了 4 年多的房仲。賣麵線的時候，因為只有早上，下午很閒就開始去上課，有很多課程，我就開始讀國小/國中/高中，開始讀母語培訓班才會認識很多朋友。(東 B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越南)

後來透過朋友介紹做這個翻譯，大部分都是會在外面跑，但是你在外面跑的時候，你會學習到很多一些事情，讓自己會有成長，就會一些跟人家相處...(南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8 年/印尼)

大概是四、五年前疫情那個時候，因為珠寶講師沒有了，另外一份工作也頓了，有一個大陸的姊妹介紹我去工地顧一個攤位，煮泡麵、煮水餃、賣飲料，要搬啤酒、搬飲料，一個月大概有 3 萬初，搬了半年以後，那個腰受不了，後來就受傷，有去做那個復健...這個時候我朋友就說，你要不要去考不動產營業員，因為那只有 3 天的課程，我就去考...(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現在的上司，現在是同事了，他以前出來玩票做導遊，旅遊業倒下之後，他就回物業去了，跟我說你既然留在臺灣了，來嘗試一下物業工作，就跟著他學習，從最基層的保全一直做到現在，不到 4 年的時間，就從最基礎的保全，現在是北區的督導，負責 30 個案場。(北 C10/男/50-59 歲/大學/來臺 4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來臺灣念大學、研究所，因為我讀特殊教育...在臺灣正式的第一份工作機會就是我同學叫我去代課，在臺灣的生活一定要有朋友，如果要找工作一定要靠朋友介紹會比較好，會比較關照一下的感覺，就是因為這樣的緣份讓我有機會在學校工作。(北 C4/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5 年/香港)

● 鄰近地區自行應徵

我之前是去打工，後來就直接到 OO 化工，(你這個工作怎麼找到?)我自己去應徵，我想說因為那間工廠在附近，我就自己去問，我做 8 年了，做習慣了，不想要換工作，離我家很近。(中 A6/女/40-49 歲/小學/來臺 20 年/柬埔寨)

之後就自己找了這個全聯的工作，那時候剛好 OO 店在動工，就打電話給經理問工作，就面試，就做到現在，是蠻喜歡這個工作，但是，也是有很辛苦的部份，客人百百種，什麼都有，歧視幹麻的都有，講話不好聽的也有，聽聽就好了，當作在放屁，不去想它...1 個月休 8 天，按照勞基法，加班有加班費，休假有兼職做大樓清潔，我做 2 份工作，因為要付房租、要養小孩，一個薪水不夠用。(東 C8/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在越南是做針車(車衣服)，以前是在一般的工廠，針車的，車衣服或車包包之類的，其實我去找工作，沒有朋友介紹的，我去應徵一下，人家就馬上通知我，其實我找工作就很快...美容是我本身也喜歡美容，愛漂亮，這個也是乾乾淨淨，就換一下，剛好朋友在那裡做，我做美容大概 6、7 年了，到現在都沒有換。(中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9 年/越南)

● 自家經營

我是 2020 年疫情結束過來，我有心理準備這裡工作非常難找，我自己也有了解學歷的問題，所以當初高中的學歷我也是公證再過來的。因為我大學一畢業就進銀行工作，有 20 幾年工齡，因為一直在這種大型企業一直做一個工作，我當時就想說來這裡能不能換一下，自己喜歡的、各種換一下、看有沒有比較適合我的，我先生就一直跟我說要不要去幫忙，去幫忙他也可以少僱人，第 2 年過完年才去我先生公司幫忙，就是賣印表機和電腦，維修。(中 C4/女/50-59 歲/大學/來臺 3 年/大陸地區配偶)

● 民間人力銀行與網路社群

我在 1111 人力銀行找的，很少去就業中心那個，我覺得靠那個還不如靠自己。(中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兒子剛出生到兩三歲都是我顧的，他去幼兒園的時候，我就上網找到工作，這公司的老闆是在推特上，我在推特跟他聊一聊就認識，然後就進公司(臺北新創公司，遠距上班)。(南 B2/男/40-49 歲/大學/來臺 7 年/英國)

無意當中在手機網路上看到 QQ 群，大陸人在臺灣，透過這些姊妹介紹工作給我，那時候開始走出家門做兼職，就開始跟外界連繫。(北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 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推介

我去 OOO 就業服務中心找工作，剛好有機會就應徵進去公部門做行政助理，我們行政助理是一年一聘，我覺得長官其實也有看在眼裡，你有踏實的做，其實也是滿認同你的，後來其他科室剛好有個職缺拋出，我原本的科長有幫我舉薦，不要出太大差錯就做到退休，但就一年一聘。(中 C6/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是聽從大陸嫁來的好朋友，他跟我說可以有那個就業中心，我是到就業中心去，他幫我推薦，就到我現在的老闆這裡，他這個老闆也是轉型，他開始做喜慶宴席的，現在目前是做那個冷凍食品，然後我跟他，還真的蠻久的，從到臺灣開始，一直做到現在，跟著他到現在。(南 C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二)身分、語言能力、口音等求職歧視

雖然目前在臺新住民人數增加，但一般雇主或用人單位對於「外籍」的接受度仍未完全達到多元社會平等尊重之目標，新住民還是有可能因為身分、中文/臺語能力、口音等問題面臨就業困擾，例如看到身分證上的出生地而遭到婉拒。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14.2%新住民就業者有遭遇求職困擾、51.1%新住民失業者有遭遇過求職困擾，其中就業者遭遇的前三大困擾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失業者遭遇的前三大困擾是「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顯示在各項工作自身屬性之外，求職的第一道關卡就是語言能力，不論是中文口說能力還是在地化的閩南語或客語能力，以及用人單位若有似無的就業歧視，的確都是新住民就業的一大阻礙，即使近年就業歧視狀況確實有所改善，但要達到實質上新住民工作權的平等，仍有待長久的社會溝通來提升國人的平權意識。

● 外籍出生的身分別

有試過去找(工作)，但因為卡到年齡，去人家警衛室，進去填一下資料之後就說，那你等通知，後來我打電話過去問他，沒有了，我們已經找到人了，因為就在我們家工業區那裡而已，我騎車經過，我問警衛說還在找人嗎？他說有啊，他說你要嗎？我就知道，我說他肯定是不要我，我也不用去了...我就跟我老公講我去找清潔工，人家不要我，太歧視了，我說實在話，我們語言也通、什麼都會，但是，警衛看你身分的出生地就是這樣，都是啦，很明顯的。(中 A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們要應徵那個公所、衛生所或是警察局，那個小小的職位，只要看到你們身分證是那個開頭，就問你是哪裡的、怎樣的一堆，他們好像就是說不請外配，只請臺灣人。我說我們也是合法拿到身分證，我們也是有高學歷什麼的，他們說沒有，我就想說可能牽涉到政治的方面...(中 C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 缺乏本土語言能力、預設有口音的刻板印象

剛開始我剛來，我什麼都不知道，還要去讀中文，我也去找零工，因為你中文看不好，講話也講不清楚，所以很多人都不要。(南 B5/女/25-39 歲/專科/來臺 8 年/越南)

我在大陸的時候是在工廠那裡做行政方面的，在臺灣剛開始我有試著有找文書這方面的工作，但碰壁了，他們的理由是問我會不會講臺語，他的意思是說，在辦公室裡肯定要接電話，有些客戶是講臺語的，其實我不清楚他們只是藉口或是怎麼樣，我聽到的大多數是這樣子，後來我找了很多間就放棄了...(中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像心理師很重要的是要能好好溝通，她就會覺得口音講成這樣，讓臺灣人聽不懂你講話，就導致很難找工作，連實習機會都難找。甚至有單位看到你是馬來西亞人，刻板印象覺得會有口音就直接檔掉，像我沒有口音，你沒見到我也不知道，我會直接被刷掉，不合理，現在諮商界要求多元文化諮商，像我們這種會多元文化就被擋在外面，我要怎麼進去？就很難。可能要足夠優秀，像我的書面很優秀的話，才有面試機會，別人看到我才會覺得我沒有口音，還有多元文化背景，才算加分。像

我同學有口音，她有多元化背景，她英文比我好很多，她可以做外語諮商，她也沒有辦法得到工作機會，就很容易被歧視。(中 B1/女/25-39 歲/碩士/來臺 3 年/馬來西亞)

二、持續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一)子女就學階段為新住民婦女選擇重返職場的時間點

在臺的新住民女性在生育子女後，可能因個人選擇或家庭整體考量而選擇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因而退出職場或選擇不投入。伴隨孩子發展與成長，對孩子的照顧要持續到什麼時候，則視個人想法、家庭狀況而有不一，最早從幼兒園或國小，晚至小孩進入大學就讀，女性新住民開始逐步回歸職場找工作。

我也是嫁過來就生小孩，在家裡當家庭主婦好幾年，等小孩上幼稚園或是一年級的時候，我們才能出來工作。一般我們外面嫁進來都是這樣子，我們先顧好家庭、差不多有自己時間了，才能出來做自己想做的事。(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我當家庭主婦 10 幾年，因為剛開始國小生活，長大了媽媽要出來，所以我先從 part time 性質投入職場。(北 C4/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5 年/香港)

來臺灣之後，生小孩期間是沒有工作，小孩去上學我就開始出去工作了，那時候最低薪水就 18000，就慢慢開始做，因為要顧小孩，只做半天，小孩子大一點，就慢慢做。(東 C8/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來臺灣 12 年，剛來臺灣的時候有進行一些工作，之後小孩念書就開始陪小孩子，就沒有再工作了，小孩現在讀大學了，所以，有可能要復出了，之前有工作，上高中他學業比較緊繃/叛逆的時候我才待在家裡面，沒有工作，我有 2 個小孩，小的 19 歲，也念大學了。(北 A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剛嫁過來也是家庭主婦，在家裡顧小孩跟公公...我也是感恩政府，晚上去上課，跟老人一起上課，就慢慢聽得懂。小朋友長大，我們就去外面打工。(中 B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4 年/越南)

小孩子大了，就是公公婆婆也還不錯，他就是都會幫忙帶小孩，就出來上班是在代工廠。(南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8 年/印尼)

我剛來臺灣時住在臺北 8 年，在家照顧小孩，在新加坡的時候是做新娘秘書，美容的部份，來臺灣因為照顧小孩，整個都切斷了，因為當新秘的話，就無法兼顧小孩，要到外縣市之類的，以家庭為主。因為先生是花蓮人，就搬到花蓮，西點也是我的興趣，西點我是從零開始，一邊學習、一邊考證照，西點從事 20 年退休，偶爾老闆有應急我都會回去幫忙。(東 B2/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7 年/新加坡)

(二)家庭照顧者角色，影響女性就業選擇

女性新住民因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投入就業時多以家庭照顧、子女教養為重，子女階段若為幼兒、學齡階段，就業上多需選擇可托育的工作環境，或是傾向時間彈性、鄰近地區交通便利的工作。

小孩去上學我就開始出去工作了，那時候最低薪水就 18000，就慢慢開始做，因為要顧小孩，只做半天，小孩子大一點，就慢慢做...(東 C8/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像我剛開始找工作的時候，我要顧家裡又要顧小孩，我週末不能上班，能兼顧的工作少之又少，除非公家機關或學校。後面我就不考慮能賺多少，我先有份工作，我要能照顧小孩、兼顧家庭，沒有人可以幫妳顧小孩。(中 C6/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現在在仲介公司上班當翻譯，那個時間就比較彈性，送小孩上課完就上班，下班後接小孩，也是找家裡附近，太遠也沒辦法。(北 C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在尋職時多半會考量照顧孩子，寧願放棄自身的就業優勢或專業能力，也有高學歷新住民尋找基層工作反而被拒，或為了照顧年幼子女沒有時間考照轉換專業，而疫情、流行感冒、腸病毒等環境因素導致無法同時兼顧子女照顧與工作，也是許多新住民父母在就業歷程中遭遇的困境。

這裡找工作非常困難...我住在苗栗竹南，這一塊很貼近新竹，這一塊在新竹園區應該非常好工作，但是也沒有。第一個被小孩困住，根本沒辦法找工作，也沒有人要請我們兼差...很多人說頂著頂大的學歷其實到處找都可以，並沒有，如果我頂這個學歷去找個準時上下班的櫃檯小姐，準時上班、下班回去顧小孩，沒有人要請，他會覺得這是踏腳石，他不願意請，他覺得我可能只是來混日子。(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我當時來臺灣以後我也想醫美，可是，醫美的要求要做到晚上 9 點、10 點，但是我要顧小孩，有捨有得，其實還是蠻希望能做醫美，現在已經回不去了，之前我在馬來西亞工作 3 年，拿我自己的證照去那裡都認可，但臺灣我拿我的公證書中英文的，他竟然都不認可，我也沒辦法，那時候因為我是我們大陸最早一批的美容教師資格證，拿到高級美容師，我在天津最大的美容學院當講師(北 C6: 你要去考證照，醫美乙級的，講師機會非常多)...因為要顧小孩，我就沒有去考。(北 C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因為我沒有娘家在這邊，也沒有後援，上班回家我就是要照顧小孩，很多課程都沒有托育服務，就只能放棄或是做取舍。(北 B1/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1 年/馬來西亞)

我以前工作是外商英國公司，小朋友一直生病，那時候我提離職，我真的沒辦法，因為他們腸病毒要在家裡待 7 天，把年假都丟進去也不夠的那種。我跟老闆說我做不下去，老闆說我可以一週只去 3 天就好，因為請新人要重新訓練，這樣我可以持續下去沒有錯，可以兼顧一半，最後那間公司倒了，我就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工作，因為沒有人要請你上 3 天班的，小孩子需要陪伴...(中 B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馬來西亞)

我一直在找工作，但是真的找不到可以配合我能接送小孩，又可以照顧家庭的，還可以兼顧這個工作的，所以我就好想要創業擺攤。擺攤也不行，因為我是偽單親，我老公現在平常在臺北上班，我有兩個小孩，我媽媽在馬來西亞，我也沒有備援...臺灣有很好的市集擺攤這個東西，當初很鼓勵青年創業，很想要這樣走。可是那個比較針對週末，因為週末家庭有出去、比較有人潮、有生意，但對我們這種週末唯一兩天要陪家人的，我不知道怎麼去取舍，所以我到現在還是沒有工作...(中 B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馬來西亞)

座談會亦有受訪者建議，針對有照顧需求只能做彈性工時或短工時的新住民，可學習新加坡彈性工作安排的模式，例如工作分攤方案，以兩人分擔一份全職工作，使勞工可以延續自己的職業生涯，並有更多的時間兼顧家庭責任，或是提供兼職，讓新住民有更多機會在子女成長過程中，逐步重返與適應職場，同時兼顧年幼子女的照顧責任。

在經濟跟就業上面，我認為政府可以提供簡單的一些就業機會，例如大部分的姊妹沒辦法整天去上班，是不是可以在某些政府機關提供一些短的工作機會，例如 9-12 點，分早班跟下午班(把一個工作拆成兩個，等於讓兩個新住民)，要嘛政府在公家機關主動推一些針對新住民的兼職，當然新住民也是規定有相對的能力才會錄取，要嘛就是鼓勵民間團體像用替代役的方式。是不是新住民也可以這樣子呢？(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三)整體就業環境相對友善，主管多能適時制止不友善情事

本年度調查詢問年滿 50 歲的新住民，與最開始來臺灣的時期相比，現階段臺灣工作場域對於新住民的友善程度，有 53.3%認為變得更好，44.3%認為差不多，僅有 2.4%認為變差。從座談會討論觀察，新住民的多數同事、主管相對友善，整體工作氛圍也有好轉，對於新進員工也更有包容力。然而，仍有部分受訪者曾經遇到不友善的客戶或同事，但在遭遇職場歧視或霸凌時，主管都能及時制止對方，挺身而出保護新住民。

小朋友長大，我們就去外面打工，打工很好玩，雜貨店補貨有很多東西，有的看懂，有的看不懂，客人來買的時候要去拿東西，我說我去拿，他們問我會嗎，我說應該、看看...有的拿對，有的拿不對，他們就在笑我拿錯了。同事跟老闆人很好，他們說拿不對沒關係就慢慢學、可以教我，有的我看不懂就請同事寫字給我，我看那個什麼字，我去拿，他們都對我們很好，有什麼事會跟我們講，臺灣人他們都對我很好，很照顧我們，去外面打工很開心，講話、聊聊天就下班了，同事很好，有時候比較晚來、快遲到了，我在門口停車，他們就幫我打卡，有時候還喊老闆幫我打卡，老闆說好。他們不錯。(中 B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4 年/越南)

做了二十幾年換了很多職場，最後選擇金融保險業，16 年的年資...主管也認同我是有力量有前途的，適合培育的人。他問我有沒有喜歡這份工作，我說我喜歡但是我對自己沒有信心，他說只要我喜歡，未來就可以改變....他就鼓勵我只要喜歡、想做，就沒問題。我就覺得這幾句話，真的讓我覺得要相信自己，什麼都可以改變，我覺得這是我最後停留在這份工作的心得分享。(中 C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覺得臺灣很多人都非常友好，可是還是有一些人對大陸人有偏見，有一次我在推廣業務的時候跟兩位大姊見面，一坐下來我才講一句話，聽到我的口音，你是大陸人哦，對啊，我就笑著回答他，他就說，我最討厭大陸人，拍拍桌子就走了，我就傻眼，心裡挺不舒服的，過了很久心情才平復下來，因為你還是會不斷的遇到很友善的臺灣人，就覺得其實很多人還是對我們很友好，那時候經過 3 年多才開始真正融入到臺灣這邊的生活。(北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是在一個全美的幼稚園裡面，有很多外師，只有我一個大陸人，我跟同事大部份相處還不錯，但就是有一位大姊，對他們那些外師都非常的好，常常買咖啡、點心給他們吃....我比他年輕/有能力一點，主管比較欣賞我，因為他很資深，資格比較老，總以為他是老大的感覺，我進去之後，他總以為我搶了他的工作，在語言上就會赤裸裸的打擊你、刺激你，就是說大陸不好就對了，我就覺得很討厭，但好的還是比較多，工作/待遇各方面有符合的要求...後來我有跟我們的主管講，後來主管找他說你這是職場霸凌/人身攻擊，後來就沒有再講，我很幸運的，我們的主管和身邊其他同事他們都沒有這種想法，只有一個，他可能是做比較久了，有一點自以為是，再加上他有一點政治立場，但是，我覺得其他同事都是蠻好。(中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這份工作已經快 3 年了，是我在臺灣第一份工作，我覺得我還蠻幸運來到現在這間公司，我是做行政，在那邊管理越南的部分，跟大家一起同一間辦公室，大家對我很好，公司的待遇跟其他臺灣人一樣。當然全公司幾百人也有一個人會歧視，我這個職位前一個同事是越南來的移工擔任的，那

時候有個男同事對前一個翻譯有意見、欺負他，換我來的時候他也知道我是越南人，他也是這樣的態度，我的主管就站出來保護我，我覺得現在那份工作環境很好、然後大家對我很友善。(中 B6/女/25-39 歲/大學/來臺 4 年/越南)

在薪資、福利與勞動權益方面，多數新住民能獲得與國人相似的待遇，整體權益愈趨平等，但座談會中有受訪者提出，在升遷後的加薪幅度遭遇不公平的對待，而整體工作環境似乎更加優待歐美國家的就業者，也是未來須持續關注與檢視的構面。

以前我老公在 OO 電子上班，我有去工作過，3 進 3 出。第 2 次進去是因為生了老二，生完小孩我又沒事，小孩是婆婆照顧....我有大學的學歷，可是我升正職還比外勞都不如，別人升正職什麼補助/交通費都有，我升正職以後就沒有，我有去找經理，那個經理怎麼跟我講，他說，你跟我講沒用啦，老毛跟老蔣打了幾十年都沒有打清楚，那個是規定，那一次我也生氣，後來我也不做了，做沒幾個月又沒做了。(東 C2/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3 年/大陸地區配偶)

在臺灣雖然是外國人，但是因為帶著華人的臉孔，其實領的薪水沒有比西洋的外國人高，不管是補習班或是專門教美語的補習公司發現都遇到這樣的問題，臺灣人教美語多少錢，你是外國人但是華人，就這個錢，洋人是多少錢，後來覺得這個不太適合我，後來才轉到不動產做仲介。(東 B1/男/40-49 歲/大學/來臺 5 年/新加坡)

三、新住民就業選擇趨勢

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內政部於 2011 年 9 月在新住民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盼能為新住民求職減少阻礙。工作權的開放及社會氛圍的改變，過往研究新住民多投入技術性、體力性工作，而近年來則愈能發現新住民得以運用自身的文化優勢，在勞動市場上嶄露頭角。

(一)證照制度、職訓課程導引新住民就業方向

近年新住民在學習中文、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時，常有機會接觸職業訓練課程，透過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找到屬於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進一步考取專業證照，找到屬於自己的一片天。而部分職業訓練課程也有搭配托育服務、生活補助，更可吸引有子女照顧需求的新住民主動參與。

我剛來臺灣，在 OO 國小讓我去讀書，每個晚上都會去讀。後來我生完小孩，去工會學那個中餐丙級、調飲丙級，2 個我都有考職業考試。政府對專門培訓的很多可以學的，而且費用很低，只收那個材料費，你想要什麼都有，我調飲師也是去職訓局，如果你想要更進階的話，就去外面的一些公司，像我有去上咖啡師的證照。(南 A1/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臺灣有的時候對新住民還蠻照顧，主動關心，有一些課程給你上，去上課，最後還給你 1 萬元，就是給你補助，他是說鼓勵你出來上上課，你還能領到薪水，不要待在家裡會自卑，這些課好多，有些時候那些在家帶小孩的媽媽，有時候去上課，有事情的時候打電話，這是社會福利，鼓勵這些人來上課還有薪水，有的還領到 16000，真的還不錯(職業訓練)。有幾次看新住民媽媽帶小孩一起去上

課，老師說可以把小孩帶去一起上課，是真的不錯。(東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因為就業服務課就有托育的服務，有托育的服務就很棒。(北 B2/女/25-39 歲/大學/來臺 9 年/印尼)

我去上政府開的餐飲班學做飲料，有一個姊妹他是很年輕的，有學歷過來，後來現在在做長照，我覺得他也是蠻不錯的，...他臺語真的很溜，現在他也很厲害，前不久我們再見面還是一樣，他臺語講得很好，我說你真的不錯了耶。(中 A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政府有培訓，我之前在中餐工會那邊，他有教中餐、西餐，還有麵包的，還有給你考丙級、乙級的，那個我有去學過，學的時候政府有補助，還有你學完你考試完之後，那個公司會直接進去那邊，問你要不要來他們的公司上班這樣子。(南 A4/女/25-39 歲/國中/來臺 7 年/越南)

我先生幫我應徵飯店，那時候好像是發現有煮飯的天份吧...那時候當小菜鳥/助手而已，他們都看不起我，就去考證照，中餐丙級，我就考過，就可以當三廚/二廚，後來換了很多地方工作，警察局/00 飯店都有去過。(東 B7/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1 年/越南)

我有去上婚禮顧問課，去完以後也是這個因緣巧合來做這一行，其實是要看自己要不要踏出那一步，我第一場是一個認識的臺灣姐姐的婚禮，他跟我講說沒關係，你怎麼講就好，你照稿念都沒關係，其實我覺得人生還是需要貴人推你一把，當你在困難的時候，他推你要上去，你就把握那個機會...我現在主持了十幾年。(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後來我就走出來去看護的證照...我還有去考殯葬業的禮儀小姐，我是第一批拿到證照，禮儀小姐能賺的錢也不少，他寫的訃文我完全都不懂，每一個宗教寫的都不一樣，你要學會怎麼樣去擺設靈堂，我考完試我先生說你考那個幹麻，隔壁鄰居如果小孩半夜哭是不是要找你？我就考了放在那邊沒有用，其實那個時候薪水真的很高，它不輸現在的長照 2.0，你去給亡者化妝、縫補都是我們要學的。(東 C3/女/50-59 歲/國中/來臺 21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二)東南亞籍新住民投入母語教學師資，持續關注師資流動情形

傳統新住民就業多選擇餐飲住宿、清潔打掃服務等類型的工作，可能受到語言溝通、學歷認證之限制，但隨著近年因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原籍地母語入課綱，政府推動原籍地母語教學，許多學校招募新住民成為母語老師，帶動孩子的母語學習，也讓近年東南亞籍新住民的就業趨勢轉向投入母語老師、多元文化老師等職缺，而許多新住民也對於能夠讓更多小孩學習母語、了解彼此的多元文化也感到非常成就感與使命感。

而政府所設立的「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建的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便是從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中結業的人員名單，學校可直接從該資料庫尋找並聯繫適合的師資，藉此獲得工作機會。

我嫁來臺灣大概 6 年，偶爾出來在國小補習中文而已，我有問一個國小的數學老師，我有主動問他，那個老師也有幫忙我找到高雄上課，剛好我大姊在那裡，我去那裡上，上完了再回來花蓮。後來有朋友介紹那個學校，我是固定每個禮拜四有兩節課，同一間學校。對我來說也是我的興趣，因為從小上課的時候，我的願望是可以當一個老師站在台上，所以，我的願望現在達到了。(東 A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1 年/越南)

在越南我是一個華僑，在那邊我也上華文，後來因為緣份，我就去受訓母語老師，就考上了，從那時候開始當母語老師。為什麼我現在選了當母語老師，除了文化的角色，也是關心我們的新住民，其實新住民嫁來臺灣，也沒有幾個人了解我們新住民的心聲和文化，所以，要有一群像我這樣的在臺灣講出來我們的文化讓大家了解，這樣大家才了解原來我們家有文化或左右鄰居的外籍新娘會互相了解、體諒一下。(東 B4/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越南)

我在學校教小朋友越南語，裡面的老師、校長也對我們很客氣...感謝政府開一些課程給我們讀，我覺得這個課程對我們新住民很重要，因為我們剛來語言不通很困難，語言不通就像啞巴一樣，我們不能騎車，現在是有開那個輔導考照，有越南語的或各個語言的，這個很好，一定要讓我們考到照，我們才能上路、做一些簡單的事，例如買早餐給小朋友，不要什麼都一直依賴老公。還有學習語言的識字班，那個也很好，還有開翻譯的，教我們法律上或司法上的通譯，讓我們了解臺灣的司法，這個司法也可以讓新住民跟移工知道臺灣法律，讓他們可以不要犯法，這也是很好的課程...我也有接法院工作，司法通譯。(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我現在去教美食課，一堂課一個小時就 2000 元，我去介紹文化。(中 A2/女/50-59 歲/碩士/來臺 21 年/越南)

然而，在各級學校積極招募母語老師的過程中，因為母語老師的薪水採鐘點費計算，部分學校在經費撥付遭遇核銷與延遲問題，也是造成部分母語老師轉職的問題之一，建議未來應持續關注各級學校薪資撥付時程，避免已投入資源培訓的師資流失，確保師資願意投入教學場域。

我們上越南語課，是一學年、一學年的，有時候上了一整個學期，下學期已經開始好幾個月了，上學期的薪水(鐘點費)還沒有拿到...我先生說如果等這個薪水來吃飯可能會餓死。我目前在學校遇到這樣的問題...因為要等政府的錢撥下來，我們才可以領到，他說政府還沒有撥。有一些學校會先拿學校經費撥給我們，但是不是每所學校都這樣。所以為什麼政府培養很多教學人員，但是很多人做一做就不做了，去上班了，只有我們一些要兼顧家庭的、沒辦法去公司上班，我們就這樣上上課，因為每一節課算一節課的，不是一整天的，我目前還有一所學校還沒領到，所以很多人走不遠，走一走就停了，就去上班了...去年好幾所學校都沒有撥錢，已經上了一整個學期了。(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三)疫情管制驅使專職看護轉換跑道，改任居家照顧服務員

過往在醫院從事看護工作的新住民，疫情期間面臨醫院人數管制無法入院工作，一度失去工作機會。但近年來國內人口高齡化，照顧服務人力從事看護工作的新住民已具備專業照顧技能，可參加各地方政府舉辦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且部分課程可採用母語對應，完成訓練後換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即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可至居家長照服務單位任職，也是近幾年相當熱門的就業選擇。

我結婚就來，以前在醫院做看護 20 幾年...因為疫情關係不能進醫院，大家都沒有事情做，就只好出來做居服了，後來做居服習慣了，大家現在就沒有再進去了，當成打工，現在做居服 3 年，感覺還蠻不錯的，我們家有一個老人，年紀大了要回來照顧他，也沒辦法，就回來照顧家裡，我同時照顧家裡，也有在外面接案子，但是，不多啦，一天 2、3 個鐘頭，居服環境還不錯，當然服務也還不錯，公司待遇也還不錯。(東 A2/女/50-59 歲/小學/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現在我做長照 2.0，做得很開心很順利，照顧老人家，我考了 15 個證...做長照 2.0 也是姊妹找的，他整天一直找我做長照，我想說幫老人家把屎把尿，我不要，他說不是啦，你來看，我就好吧，就試試看吧，後來他幫我去報名考 1 個月，1 個月之後就正式工作，做到現在 4 年了...現在照顧 5 位，從早晨到下午的時間，一家一家一家的去照顧，有的備餐/陪伴外出/洗澡/家務協助/日常照顧，就這些瑣碎的事情，時間久了，就沒有那麼複雜，不像之前剛開始進入比較不太順利，現在做起來就比較順了，薪水還算不錯，算是打發時間，沒有要多拿多少薪水，來到臺灣還是比較人性化，臺灣還是比較有愛心。(東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 年/大陸地區配偶)

長照/居服，我沒有考廚師，那個時候我在 OO 協會做志工，我們是自己辦的居服課，利用晚上 6 到 10 點的時間上課，上到結業大家拿到證照，證照拿到之後就放在家裡，因為還沒有空，因為自己家裡的事比較多，以後如果有需要，走到那一步，反正有證照再直接上也可以，後面再慢慢考試。(東 C6/女/40-49 歲/專科/來臺 20 年/大陸地區配偶)

後來我就走出來去考看護的證照，我在安養中心做過、在醫院做過，我是做得很開心的...像現在長照 2.0 如果你的個案接得多的話，1 個月賺 6、7 萬元是有的。如果你今天做的不開心，就不是幫助別人，你反而把負面情緒帶給他了，每個工作不是好或不好，而是適應或不適應而已。(東 C3/女/50-59 歲/國中/來臺 21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四、新住民在臺創業情形

(一)住宿餐飲、美容美髮、零售業為主要創業方向

新住民在臺創業選擇多投入於微型創業，經營的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美容美髮業、零售業為主，鮮少成為雇主。東南亞籍新住民目前創業或有意願創業者，多希望投入家鄉美食方面的餐飲服務；大陸地區新住民，則由於中國目前資通訊發展蓬勃，透過電商方式創業是初期成本最小、進入門檻、風險低的創業選擇；東部地區主力為觀光產業，不同原籍地新住民選擇住宿及餐飲業的機會均較多。

創業 7、8 年，我賣越南小吃，生意以前還不錯，後來疫情，foodpanda/外送有來找我，後來我沒有接受，後來學校還有找我做便當，我說老天幫助我。(中 A2/女/50-59 歲/碩士/來臺 21 年/越南)

我以前在越南開美髮店做美容，做化妝/新娘秘書的....我看到臺灣很多人都很喜歡越南做美甲，我就照這個趨勢就去學美甲...我跟老公談在這邊學習租一個工作室，在市場裡面開一家很小很小的美甲店，生意還不錯，那邊人很多。(北 A2/女/25-39 歲/高中/來臺 5 年/越南)

最早在工廠，做飲水機的，在那邊做 2、3 年左右，後面就自己出來在家門口做滷味，今年才結束，因為我做 9 年了，太累了，而且我都是做宵夜的，做到 1、2 點，比較自由性的。我現在改做美體的，體雕師，就是給身體塑型，是在創業的路上。(中 A7/女/40-49 歲/小學/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學中餐...我就想臺灣有什麼創業現金來的比較快的？那就是餐飲，然後我想做什麼比較好，做我們自己的特色，我們那邊比較好吃的東西，那就想說做鍋貼吧，又比較簡單。我還是蠻幸運的，因為我婆婆幫我帶小孩，小孩現在都 7 歲，一個小孩。婆婆帶，我這邊的話就全心工作。我是線上線下 2 個同時做。線上就是做抖音，線下就是在店裡，向我店裡訂購鍋貼，我分冷凍的跟現場，目前我一個人，有點累。(南 A8/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4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目前在火車站前開民宿，我在大陸自己做生意，我們是做吃的代理商，那時候是因為先生在大陸太冷，他不習慣，他就說想回來，我那時候也有傳統觀念，嫁給人家了就要跟著人家走，所以，就

把自己的生意全部放棄了，民宿是我從大陸帶錢來開的，是我帶來的錢。(東 A3/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部分新住民選擇創業的原因是時間彈性、可以兼顧家庭與子女照顧，但也有創業失敗的新住民選擇結束的原因是無法陪伴子女成長，希望等子女長大再重新創業。

(10 年前)我感覺奇摩拍賣好像已經到尾端，接下來是不是有別的東西可以取代掉它；後來發現 FB 團購有人開始做，那時候是第一代，這裡我沒有認識的人，我就去當他們的上游，找他們問要不要貨源，我供貨給他們，就開始香港澳門寄東西過來。那時候的確不是很發達，也不會很多人知道貨物跟金流怎麼處理，對我們兩地跑的人不難，帳戶什麼的都有，所以那時候就慢慢開始在家裡做。公婆是鼓勵的，唯一希望我不要不顧小孩，自己也要顧好，真的很累...我們現在自己有弄個官網，我們有批發商城，目前是 OOO 的文具經銷商。(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我已經創業過了...小孩大概 3 歲左右，我們辭職從越南回來要開店，可是開下去真的沒有想像這麼好，最大問題是有小孩真的做不下去，他還沒起床我們已經出門，他要睡覺我們才回來，我們持續 4、5 個月，剛好疫情來、沒辦法內用、生意差就關掉了，當上班族還是最好。想說等小孩長大，我們大概 50 歲要退休了，再去擺攤繼續賣，到時候我們還有體力，不然現在有小孩真的沒辦法，那時候錢真的不重要了。(中 B6/女/25-39 歲/大學/來臺 4 年/越南)

(二)創業面臨的困難

● 資金、貸款與成本損益平衡問題

已經在臺創業的新住民，首要考量的問題都是資金，包含店面租金與整體運作所需的資金，缺乏資金較難擴大營業規模，也難聘請適合的人力，且近年面臨通貨膨脹、疫情衝擊，各產業影響嚴重。另有新住民曾經參與政府創業培訓課程得獎而獲得補助，但也有新住民在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時，因配偶拒絕擔任保人而申請失敗。

我現在自己經營一家川菜小館。一做就做了 10 年，我現在餐廳做比較少了，只有接預訂的客人，我都是以宅配，做家鄉的臘肉/香腸，在網路上銷售為主，...現在物價、通貨膨脹，我們真的是在撐，你要漲價，你的客人就跑了，不漲價，利潤又很薄，每天累死累活，你的付出和收入完全不成正比，你看現在多少人在開店、多少人在關店，有的很多連鎖的、很大的企業都關起來了，馬上電費又要漲，電費一漲所有成本都起來了。(東 C2/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3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喜歡做吃的，在越南我不會煮，可是，來這裡就喜歡，去哪裡吃了什麼，就回來自己想，就做什麼東西，然後就開一間小吃店，開了 1 年，一直到現在。我有時間就去上課，上中餐丙級，後來想要去上乙級，但是，我完全沒有時間，因為現在人很難請，薪水又高，姊妹們又沒有辦法接受那麼辛苦的工作，他們也不理解當一個老闆很辛苦，又不是當老闆就賺很多錢，他們一直認為當一個老闆會賺很多，可是，完全不是這樣子，我們要成本、要房租，所有的錢，其實老闆會很累，壓力要很大，可是，我們沒辦法，已經做下去了，就這樣做，目前我只請一個而已，所有的事情都是我在做...6 年前我有去上過政府的創業課程，有得獎，政府給 15 萬，幫我們店裡面冷氣或什麼的，我們就把 15 萬內都放在店裡面用。(東 B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9 年/越南)

到後面畢業了也存到了一點錢，在臺北市區買了一個小旅館來做，10 幾間的商務小旅館而已，是拉皮的那種，很舊了，每個月賺一點錢慢慢修，還有 2 個小股東...到 2021 年，因為疫情，旅館業的要關都關了，影響很大，那時候很頭大，損失很大。(北 C1/男/25-39 歲/碩士/來臺 4 年/香港)

我有申請過青創貸款，39 歲那一年，青創貸款是 40 歲以下、5 年內公司才能申請，我去申請沒有過。第一個我沒有資產，第二個我沒有保人，我先生不願意當我保人，需要另一半當保人，包括另一半的財務紀錄，他會跟中央調他的聯徵紀錄，但他不支持，今天我如果是在我原居地，我媽媽、我妹妹都可以當我保人，所以在親戚上，本身沒有原生家庭的支持的時候，得要全部靠自己，那沒有辦法，辦不過就算了。(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 租屋/辦公室

新住民的身分在個人租房或企業租辦公室時，相對國人更容易遭房東拒絕，即使中文溝通流利，仍時常有房東要求將簽約者改為國人配偶的狀況。

在 10 年以前我找一個新的辦公室，我跟房東在裡面談了，大概 10 分鐘都是用中文講，突然我聽到房東講，如果老闆是臺灣人，我可以考慮，可是，現在我們應該有溝通的問題。我們不是用 10 分鐘跟你講中文嗎？我不知道不是 100%，但我們還是用中文溝通。(北 B4/男/50-59 歲/大學/來臺 23 年/瑞典)

● 實際失敗案例

在今年度座談會中，也有新住民分享創業失敗的經驗，主要影響因素包含疫情衝擊客源，或是批發零售市場過度競爭、成本不堪競爭等原因。也有目前新創業的新住民，因為人潮較少、客源不足而擔憂。

我已經創業過了...小孩大概 3 歲左右，我們辭職從越南回來要開店，可是開下去真的沒有想像這麼好，我們持續 4、5 個月，剛好疫情來、沒辦法內用、生意差就關掉了。(中 B6/女/25-39 歲/大學/來臺 4 年/越南)

在臺灣我會從大陸進一些衣服來臺灣賣給外勞，生意還不錯。直到疫情之後，他們的雇主不同意他們跟外面接觸買東西，我就倒閉了。(南 C3/女/25-39 歲/大學/來臺 8 年/大陸地區配偶)

之前我有做過蝦皮，我們都是大陸進貨過來都這樣賣，但是現在比較難了，你看淘寶，什麼阿里巴巴現在都可以免運的，所以後來我就沒做了，如果店面的話，我覺得那個租金太貴了。之前有想做，臺灣很愛喝手搖飲料，有了解過 50 嵐什麼的，那個要兩三百萬，所以後來有打消這個念頭。(南 C7/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就在私人的店學美容，就進去繳錢跟他們學技術，學完就留在那邊上班，大概一年多。然後我本來家裡就有店面，就老公之前有留一些有一些財產，就用那個錢來開店，專業越式洗髮的，也有美甲美睫、按摩腳底，現在跟公公婆婆住隔壁而已，剛開始有一點困難，那邊是住宅區，所以沒有觀光客，人潮也比較少，所以生意目前還不太起步。(南 A4/女/25-39 歲/國中/來臺 7 年/越南)

(三)期待政府提供的創業支援

新住民有創業意願或目前身為創業經營者，希望政府提供的支援或協助涵蓋層面廣泛，從創業準備、風險評估、經營管理、財稅管理及相關知識的培訓，也有一些有意願創業的新住民表示不清楚要去那裡查找在臺創業的資源與訊息，以

及外籍人士創業的相關法規資訊，但在各項創業協助需求中，最多人提及的仍是資金、貸款問題。未來也可能需要對於創業失敗的新住民進行深度研究，從中掌握失敗的原因，作為後續資源投注改進的優先項目。

想要創業，不知道怎麼做，聯絡誰怎麼創立，怎麼申請，打給人家，大家都說是外國人嗎？不知道怎麼做，都沒有辦法，繳稅也不知道怎麼做，我覺得當外國人就是，過程跟當地人是每一個過程都不一樣，一般的人是在外面要找到人家幫忙，那一個他們都不知道怎麼處理，他們不想要太麻煩，連我太太也說，幫我找一下怎麼創立，她也找不到。因為我已經住十幾年，快 20 年(永久居留證)，我兒子是臺灣人，我不想回英國，可是我都沒有辦法，就人家就不會幫我看，過程還是不一樣，我現在我覺得到現在我要做事，跟當地人應該是一樣的過程，現在還不是。(南 B2/男/40-49 歲/大學/來臺 7 年/英國)

我現在做蔥抓餅差不多有做 12 年，希望能不能政府提供資金，讓我擴大我的服務面積，因為我現在做的那個面積比較小，現在是攤位而已。因為包括資金方面，包括店面方面，沒有後面作為那個雄厚的資金，我也不敢亂動。當然也是可以到夜市的，但是問題是我是想說夜市那邊比較不穩定，希望政府能夠幫助我發展一下、擴張一下這樣子。(南 A3/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7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五、跨國(境)專業人力資本銜轉困擾

(一)專業人力資本無法轉換

新住民在原籍地擁有專業證照，像醫師、護理師、教師證、導遊證、飛機維修專業等，但受限於各國的專業證照體系不同無法相互承認，如想在臺從事相同職業則需先取得身分證、增進中文能力、參加政府辦理的各類考試，才能取得證照，過程耗時耗力。擁有此類專業的新住民往往選擇放棄既有專業，轉行尋找其他類型的工作，造成既有人力資本的耗損。

我在越南其實是中醫系，只是在這裡沒辦法...我們有學針灸、把脈、開藥方，我拿到身分證了，聽說沒拿到的時候可以像臺灣的外籍生在臺灣中醫系繼續進修....只是不允許我繼續讀中醫系，他說我要讀的話要重新考，但是我們的中文沒辦法跟臺灣人一樣考進去，我們的能力是不足的，所以我就只好沒辦法。(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我之前在大陸是做過客服跟做旅遊的，也做過導遊，也考過大陸的全國導遊證，很難考，我那時候閉關 3 個月才考到的，考了 2 次，我剛考到導遊證沒幾年，就回來這邊了，這邊也不會承認，本來我的工作經驗在臺灣就沒有用... (南 C7/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就跑去讀一個 elderly 學校的，在香港飛機工程公司，做飛機維修，自己去念書，邊工作邊念書...後來要重考大學，網路看一下，臺灣可以讀書，剛好那時候我有一個學妹，她是爸媽都臺灣人，來香港工作，我在香港拿的認證臺灣的民航局不承認，我學妹來香港讀書，香港不承認，她明明高二了，但來到香港要讀國三，大家都不承認，意思是降轉，我不可能再浪費 4 年去讀，還有一條是，你要去民航公司，按照民航法規，你要有中華民國的國籍，我當年是什麼，no body...(北 C1/男/25-39 歲/碩士/來臺 4 年/香港)

我當時來臺灣以後我也想醫美，之前我在馬來西亞工作 3 年，拿我自己的證照去那裡都認可，但臺灣我拿我的公證書中英文的，他竟然都不認可，我也沒辦法，那時候因為我是我們大陸最早一批

的美容教師資格證，拿到高級美容師，我在天津最大的美容學院當講師...因為要顧小孩，我就沒有去考。(北 C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或是因為民情與環境差異，既有的專業在其居住地並無該產業發展的機會，或者缺乏相關產業的人脈管道，最後只能選擇轉行，轉行後的適應也是另一大挑戰。如何考量跨國之間的專業差異與相似處，尋求跨國人力資源的妥善運用也是長期關注的議題。

我在新加坡是從事物業管理，就是管理公寓/商場或是貨運的集中場，物業管理在新加坡是很盛行的工作，我在新加坡有 12 年經驗。但是來臺灣，我發現這裡很缺乏這一塊，剛來的時候想說，來花蓮想找類似的找不到...應該是說企業老闆或大樓的管理層他們就覺得不需要，請管理員做就行了，其實物業管理比如臺北 101 商場要怎麼去維護它，在每年的預算內要怎麼去維護它，或是比較老舊的房子怎麼去把它保持，要怎麼維持才能運作 OK，臺灣覺得房子舊了把它修一修，補一補，能用就好了，沒有想到有增值的可能性，算是有一點被強迫要去找別的出路來生活...後來才轉到不動產做仲介，法規的部份，因為新加坡主要的語言是英文，來臺灣需要讀很多法律、法規的文件無法做對換，全部是中文，有些字或詞彙我們要用 Google 去查，但是，查出來的意思就不一樣，切換的問題，但基本上，溝通都 OK。(東 B1/男/40-49 歲/大學/來臺 5 年/新加坡)

我在大陸是做電影剪接這方面的工作，我來臺灣的時候本來也是想找對口一點的，我想做外包的，之前做外包的薪資我比較喜歡，但在臺灣我接觸不到拿得到片源的人。(北 A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陸委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布第 21 條函釋，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或設籍者，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毋須受限於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限制。然而，有新住民反應在原籍地具有教育專才，在臺如欲投入教育領域仍有重重限制。若想繼續從事教育工作，轉而到私人補教業、幼稚園求職，但又受限於文化差異、教育體制與教學形態不同，求職路更謂困難，豐富的教學經驗無法發揮，也可能影響新住民身心狀況。

我以前在大陸做 10 年小學老師，小一開始兩地分居，小朋友上小一我還在那邊上班。我是浙江人，東南沿海經濟比較好一點，就不想來，後來小朋友一直叫我來，我就辭職來了，剛來也是憂鬱一段時間，因為落差太大，我試著去找工作，我說我去幼稚園做課輔老師，她說不行，她很委婉，但是言外之意就是你是大陸人。一開口就發現你不是臺灣人，因為臺灣習慣那樣講，例如我會講洗面奶，這邊是洗面乳，我一講，他們就會看我。有時候書讀太多不好，就會想太多，就會變的比較敏感，變得比較不自信。(中 C6/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第八節 本章小結

由本年度調查結果可發現，新住民就業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 75.0%，與我國勞參率相比較高。對比過往調查大都顯示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國人、有待促進與提升，本次調查勞動力參與率已高於國人，且新住民失業率情形相對我國一般民眾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現象。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求職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而現行的證照與課程制度、通譯與母語教學需求均引領新住民的就業方向，亦使新住民從過往低薪、勞力性工作逐漸轉向不同的選擇。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仍可見到新住民跨國人力資本銜轉的問題，從座談會觀察專業證照的轉換與可攜性仍有其落差，而調查數據中仍顯示新住民最主要之就業選擇還是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受限於證照轉換、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問題，不少新住民最終放棄原有專業，未能將自身專業或長才應用於臺灣就業市場而選擇轉行，對於我國勞動力市場而言，不啻為一大損失。

在有就業服務相關需求者中，調查顯示每百人有 16 位新住民希望免費參與職業訓練，主要方向與過往類似，仍是美容、美髮類、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電腦資訊類為主，然而在座談會討論中可發現，部分新住民已轉往投入長照相關工作，包含居家服務員與照顧服務員等，而其參訓後與就業市場間的媒合與連結是否能迅速的導引有需要就業之新住民接受適當的訓練投入長照服務，仍值得未來長期關注，規劃適當的政策及人力投入，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

隨著我國多元文化的融合，南進策略以及政府大力推動新住民二代人才培力計畫等，母語教學、翻譯等語言能力需求順應而生，同時與東南亞的觀光交流頻繁，也順勢帶起許多商機。對於新住民而言，在臺灣利用本身文化背景，創立自營生意如餐飲、服飾等，亦為其獨一無二的創業優勢，而政府要如何在現有的創業輔助課程中協助新住民獲知與妥善使用現有資源則是目前關鍵。

從整體勞動權益來看，我國就業市場雖仍存在身分權歧視等隱憂，但新住民與國人在薪資、福利與權益之保障近年漸趨於平等，對新住民也更為友善，而未來如能加強新住民對於我國勞動權益與相關的法律知識，協助新住民瞭解自身勞動權益與相關的申訴管道，將可促進勞動環境邁向更為平等尊重的友善環境。